



美丽中国在行动 BEAUTIFUL CHINA IN ACTION

ANNUAL REPORT 2023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美国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

2023.12

前言

PREFACE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美丽中国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2023年7月17日至18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1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要锚定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安全底线，健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积极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实践，取得一系列成就和经验。为跟踪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总结主要成效与经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美丽中国研究中心牵头开展了《美丽中国在行动2023》编制。编制工作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美国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共同参与和支持下，跟踪梳理了美丽中国建设重大部署、进展成效和地方实践等主要情况，围绕重点领域选编了部分典型案例，介绍其主要做法和成效经验，为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和实践创新提供借鉴参考。

总顾问

王金南 中国工程院院士、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名誉院长、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

总指导

夏祖义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

秦 虎 美国环保协会副总裁、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万 军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研究员、
美丽中国研究中心主任

编写组

组 长 秦昌波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所长/研究员

成 员 熊善高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肖 旸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理研究员

苏洁琼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陈俊豪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理研究员

强 烨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理研究员

厉 斌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理研究员

陆晨东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理研究员

张培培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刘桂环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首席专家/研究员

于 雷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研究员

李 新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正高级工程师

陆文涛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路 路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副研究员
吕红迪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高级工程师
张晓婧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助理研究员
周 涛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秘书长助理/正高级工程师
王梓瑄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助理研究员
黄新皓 美国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 项目主管
张斯懿 上海交通大学 实习研究员

支持方

美国环保协会北京代表处

案例推荐单位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等

目录

CONTENTS

一、战略部署与顶层设计	01
（一）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	01
（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指示批示	02
（三）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部署要求	08
（四）党和国家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相关部署要求	12
二、重点领域进展与成效	15
（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5
（二）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	18
（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21
（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4
三、地方探索与实践	33
（一）美丽中国建设地方实践总体情况	33
（二）各省（区、市）美丽中国建设实践进展情况	34
（三）地方实践成效经验	47
四、典型案例	49
（一）环境综合治理案例	49
（二）绿色低碳转型案例	60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	71
（四）减污降碳协同案例	78
（五）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案例	84
（六）美丽城市建设案例	94

一、战略部署与顶层设计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号召全党全国人民，努力奋斗建设美丽中国。2023年7月17日至18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系统部署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2023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印发，聚焦美丽中国建设的目标路径、重点任务、重大政策提出细化举措。

（一）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系统总结了新时代十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重大成就、重大变革，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指明方向。

从新理念新论断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5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强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从新目标新任务看。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未来五年，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二〇三五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报告要求，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从新举措新要求看。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4个方面作出了部署，力度更大、措施更严、要求更高。

(二)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指示批示

2023 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国土绿化，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等方面作出重要指示，赴广东、河北、陕西、内蒙古、江苏等地考察，对美丽省份建设提出了要求，久久为功，不断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的新篇章。

1. 关于美丽中国的重要论述

(1) 2023 年 2 月 16 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要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优势互补、各展其长。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创造条件加快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制度，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建设美丽中国。

(2) 2023 年 3 月 20 日，习近平主席在俄罗斯媒体《俄罗斯报》发表《踔厉前行，开启中俄友好合作、共同发展新篇章》署名文章：10 年来，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日益深入人心，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共同追求。

(3) 2023 年 4 月 3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要求和决策部署，增强系统观念和大局意识，做好着力扩大内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4) 2023年4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掀起造林绿化热潮 绘出美丽中国的更新画卷”：我们一起参加植树，就是号召大家都行动起来，既在广袤祖国大地上种下片片绿色，也在广大人民心中播撒绿色种子，共同迎接希望的春天，共同建设美丽中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发展是我国发展的重大战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是推进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的生动实践。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义务植树。要创新组织方式、丰富尽责形式，为广大公众参与义务植树提供更多便利，实现“全年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种树开始，种出属于大家的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绘出美丽中国的更新画卷。

(5) 2023年4月6日，习近平主席出席中法企业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闭幕式并致辞：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议、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就是希望让团结代替分裂、合作代替对抗、包容代替排他，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6) 2023年5月23日，习近平主席向“2023·中国西藏发展论坛”致贺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希望西藏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让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7) 2023年5月24日，习近平主席出席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并致辞：我先后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呼吁各国共同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8) 2023年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注重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以“双碳”工作为引领，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希望全社会行动起来，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身体力行、久久为功，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9) 2023年8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2023年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式上的致辞中指出：各国人民企盼的，不是“新冷战”，不是“小圈子”，而是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世界，一个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我们将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10) 2023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省南昌市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谋长远之势、行长久之策、建久安之基，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从长远来看，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要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要坚持把强化区域协同融通作为着力点，沿江省市要坚持省际共商、生态共治、全域共建、发展共享，增强区域交通互联性、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稳步推进生态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11) 2023年11月16日，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书面演讲中提出：中方愿同亚太各方一道，推进落实这些倡议，共同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当地时间11月17日，习近平主席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绿色发展。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厚植亚太增长的绿色底色。中国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我们提出亚太经合组织绿色农业、可持续城市、能源低碳转型、海洋污染防治等合作倡议，推动共建清洁美丽的亚太。

2. 考察各省时对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1) 2023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优化镇村布局规划，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 2023年4月10日—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绿色发展，一代接着一代干，久久为功，建设美丽中国，为保护好地球村作出中国贡献。

(3) 2023年5月11日—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时强调：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中闯出新路子，在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中彰显新担当，在推进全面绿色转型中实现新突破，在推进深化改革开放中培育新优势，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展现新作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

(4) 2023年5月16日—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陕西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严格执行黄河保护法和相关规划，推进水土流失、荒漠化综合治理，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深化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防治和矿区生态环境整治，守护好黄河母亲河。健全秦岭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完善监管体系，搞好动态排查整治，守护好我国中央水塔。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促进能源产业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深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5) 2023年5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育英学校考察时强调:希望同学们从“学农”中感受到农作的艰辛和农民的不易,从小养成热爱劳动、珍爱粮食、尊重自然的良好习惯,为建设美丽中国作贡献。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从娃娃抓起,通过生动活泼的劳动体验课程,让孩子亲自动手、亲身体验、自我感悟,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早早植入孩子的心灵。

(6) 2023年6月5日—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考察,并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强调: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深入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事关我国生态安全、事关强国建设、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崇高事业。要勇担使命、不畏艰辛、久久为功,努力创造新时代中国防沙治沙新奇迹,把祖国北疆这道万里绿色屏障构筑得更加牢固,在建设美丽中国上取得更大成就;治理好乌梁素海流域,对于保障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乌梁素海治理和保护的方向是明确的,要用心治理、精心呵护,一以贯之、久久为功,守护好这颗“塞外明珠”,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山青、水秀、空气新的美丽家园。

(7) 2023年6月7日—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强调: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内蒙古必须牢记的“国之大者”。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精心组织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点工程,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落实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强化天然林保护和水土保持,持之以恒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加快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荒漠化治理和湿地保护,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在祖国北疆构筑起万里绿色长城。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绿进沙退”的好势头,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地区规模化防沙治沙,不断创新完善治沙模式,提高治沙综合效益。

(8) 2023年7月5日—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9) 2023年7月25日—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时强调：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补给区，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做好。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要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汉江及其支流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主要水源汇集区和供给地，保护好这一区域的湿地资源责任重大、意义深远。生态公园建设要顺应自然，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促进生态保护同生产生活相互融合，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

(10) 2023年8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扭住工作总目标，把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稳中求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

(11) 2023年10月10日—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西考察时强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高地。破解“化工围江”，是推进长江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要再接再厉，坚持源头管控、全过程减污降碳，大力推进数智化改造、绿色化转型，打造世界领先的绿色智能炼化企业。他指出，优美的自然环境本身就是乡村振兴的优质资源，要找到实现生态价值转换的有效途径，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中国式现代化既要有城市的现代化，又要有农业农村现代化，我很关注乡村振兴。希望你们保护好自然生态，把传统村落风貌和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坚持中华民族的审美情趣，把乡村建设得更美丽，让日子越过越开心、越幸福！

(12) 2023年11月28日—12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要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城市规划和执行上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新路。

(三)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部署要求

1.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

2023年7月17日至18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深入分析了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其主要内容可以用以下几个数字概括:

4 个重大转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我们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入手,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 **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坚持转变观念、压实责任,不断增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 **实现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重大转变**;紧跟时代、放眼世界,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 **实现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不断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 **实现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

经过顽强努力,我国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

5 个重大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总结新时代十年的实践经验，分析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几个重大关系**。

一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有效降低发展的资源环境代价，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

二是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要坚持系统观念，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同时强化目标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部门协同、区域协同、政策协同，不断增强各项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是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努力找到生态保护修复的最佳解决方案。

四是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同时要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五是“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我们承诺的“双碳”目标是确定不移的，但达到这一目标的路径和方式、节奏和力度则应该而且必须由我们自己作主，决不受他人左右。

6 项重大任务

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要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要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

要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要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修订，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要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强化财政支持、税收政策支持、金融支持、价格**政策支持**。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将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要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把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1 项重大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党中央、国务院近期将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抓紧研究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清单，强化分工负责，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

2.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系统部署

2023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要锚定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安全底线，健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要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着力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发挥好先行探索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局部和全局相协调、治标和治本相贯通、当前和长远相结合。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精细化建设，通过一项项具体行动推动美丽中国目标一步步变为现实。

(四) 党和国家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相关部署要求

2023 年以来，党和国家持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区域重大战略、农业农村建设、法规标准政策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领域，作出系列部署，明确工作要求。

2023 年 1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从预防、监管、治理、管理和保障措施等 5 个方面提出了 70 条具体落实措施，逐条明确责任部门，务求各项改革举措真正落地、见到实效。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实现资源绿色、高效再利用。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碳计量基标准、碳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建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五是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2023 年 5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到 2035 年，……水生态空间有效保护，水土流失有效治理，河湖生态水量有效保障，美丽健康水生态系统基本形成；国家水网工程良性运行管护机制健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调度运用基本实现。

2023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3〕18 号）：在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方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能源法草案。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节约用水条例。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国家公园法草案。预备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预备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023年6月26日，中央财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财办发〔2023〕6号），提出“千万工程”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从理念变为现实，打造了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样板和典范，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了成功方案。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是建设美丽中国的有力行动，有利于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生态农业、低碳乡村发展，推动建设美丽乡村，为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基础。“千万工程”首先是一项“生态工程”，以整治环境为先手棋，全面推进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全域建设美丽乡村；要聚焦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要推进“无废乡村”建设，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依法建立畜禽粪污收运利用系统，依法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要创新培育“美丽乡村+”农业、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文创等乡村新业态，全面打通“两山理论”转化通道。同时，也要注重推动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把农村建设成农民心有所栖、心有所依的美好家园。

2023年6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2005年8月15日考察湖州市安吉县，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这一论断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理念。将8月15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比较符合确定纪念日、活动日时间的基本原则，能够充分体现首创性、标志性、独特性。设立全国生态日，有利于更好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钉钉子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2023年6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并提出，要坚持稳步有序、量力而行，持续推进标志性疏解项目在雄安新区落地建设，积极探索和遵循城市建设发展规律，强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创造“雄安质量”。

2023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从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要坚持先立后破，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优化完善调控方式，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碳排放双控各项配套制度，为建立和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积极创造条件。要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地做好节能工作，用最小成本实现最大收益。要把稳工作节奏，统筹好发展和减排关系，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科学调整优化政策举措。

2023年9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提出，集体林是提升碳汇能力的重要载体，是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资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创新，依法保护农民和林业经营者的集体林权益，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补偿制度，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实现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2023年11月30日，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同时还明确，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PM_{2.5}浓度分别下降20%、15%，长三角地区PM_{2.5}浓度总体达标，北京市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内。

2023年12月11日至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强调2024年经济工作要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重点，把握关键。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同时还提出，要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二、重点领域进展与成效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与保护，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扎实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各项任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 重点部署

【总体要求】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意见》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作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旨在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在重大战略区域绿色转型方面，2023年2月，国务院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要求示范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2023年6月，《关于协同推动绿色金融助力京津冀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印发，明确三地协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从体制机制、重点区域、产业项目、改革探索、风险防控、信息共享等方面提出重点任务，助力京津冀协同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现高质量发展。

聚焦绿色发展重点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2023年2月，为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聚焦锅炉、电机、电力变压器、制冷、照明、家用电器等6类产品设备，配套印发了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进一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对地方和有关行业企业的工作指导，推动相关政策落实落地。202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制定印发《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拓展重点领域范围，强化能效水平引领，推动分类改造升级，做好工作统筹衔接，完善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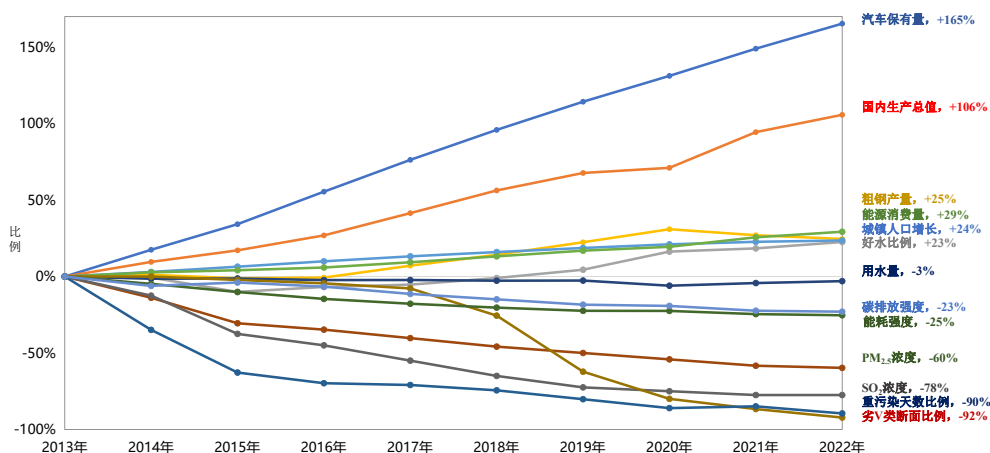
2. 主要行动

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联合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确定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江苏省盐城市、浙江省湖州市、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高新区、四川省成都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等10个地区首批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综合试点。2023年2月，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部署推选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宣传推选先进典型，举办专题论坛，增强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2023年5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对推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中个体化的日常参与产生指导性作用。2023年10月，生态环境部率团参加香港第十八届国际环保博览，博览以“绿色跃动：创建零碳未来”为主题，彰显了香港特区政府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决心和定力，有助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粤港澳美丽大湾区建设。

3. 进展成效

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10年间，我国以年均3%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6.2%左右的经济增长，累计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钢铁达到3亿吨，淘汰老旧和高排放机动车辆超过3000万辆，新能源汽车连续八年产销全球第一。2012—2021年，我国能耗强度下降26.5%以上。截至2022年底，我国清洁能源消费比重由2012年的14.5%升至25.9%；可再生能源装机突破12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47.3%，其中水电、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均超过3亿千瓦，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

推动重点区域绿色发展。发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提升引领作用，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保率先突破，强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打造绿色高质量发展“样板之城”。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成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主战场。发挥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表率作用，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美丽粤港澳大湾区。促进成渝地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13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变化情况

(二)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

1. 重点部署

【总体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和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标志性战役专项行动方案陆续制定出台，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

2023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16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了“1+5+4”的框架体系，即实现“1”个目标，持续改善全国声环境质量；深化“5”类管控，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高；强化“4”个方面，建立基本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印发实施《2024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围绕生态环境基准和标准制定实施管理，修订发布《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以依法依规开展统计为前提，以发挥统计资料作用为目标，以落实统计调查制度为主线，以提高统计质量为重点，强化统计工作责任落实；出台《环境基准工作方案（2023—2025）》，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为核心，逐步建立健全国家环境基准体系，为构建全过程、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提供支撑，助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2023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明确推动重要江河湖库生态保护治理的具体行动。出台《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评估。2023年12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2. 主要行动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累计完成 4.2 亿吨粗钢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4 亿吨粗钢产能重点工程改造，8.5 万个 VOCs 突出问题整改。加快老旧车船改造淘汰，实施重型车国四至国六排放标准；加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持续推进全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立标工作。推动入海河流总氮减排和近岸海域水质改善。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指导东部七省率先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大力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制定了《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美丽海湾建设基本要求》《美丽海湾建设参考指标（试行）》，发布第二批 50 个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持续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工作，提出“十四五”期间，争取创建示范美丽宜居村庄 1500 个左右，引领带动各地因地制宜推进省级创建示范活动，打造各具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推动乡村振兴。**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动 11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和 8 个特殊地区印发“无废城市”实施方案，各地安排工程项目 3200 余个，涉及项目总投资超 1 万亿元。指导 15 个省份全域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启动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印发实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完成 122 个重点行业 4000 余种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等环境信息统计。对 14 种类新污染物实施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淘汰 8 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3. 进展成效

“三大保卫战”成效显著。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截至 2023 年，全年完成散煤治理约 200 万户，累计完成农村煤改气、煤改电近 3000 万户，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基本淘汰；10.3 亿千瓦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清洁煤电体系。**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推动打好长江保护修复、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渤海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等标志性战役，推动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70% 以上；全国污水管网长度比 2012 年增加一倍；1200 家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全国累计划定 1.96 万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成涵盖 8 万个点位的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推动土壤污染管控与地下水调查。推动 1.6 万余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和 800 余个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长江经济带重点尾矿库污染治理和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深入推进。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3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从 2013 年的 67.5 微克 / 立方米下降至 30 微克 / 立方米，PM_{2.5} 达到世卫组织（WHO）第一阶段过渡值，被誉为全球大气污染治理速度最快的国家。2023 年全国地表水 I—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9.4%，同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0.7%，同比持平；长江、黄河干流全线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全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 85%，同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2023 年全国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40% 以上。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

（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 重点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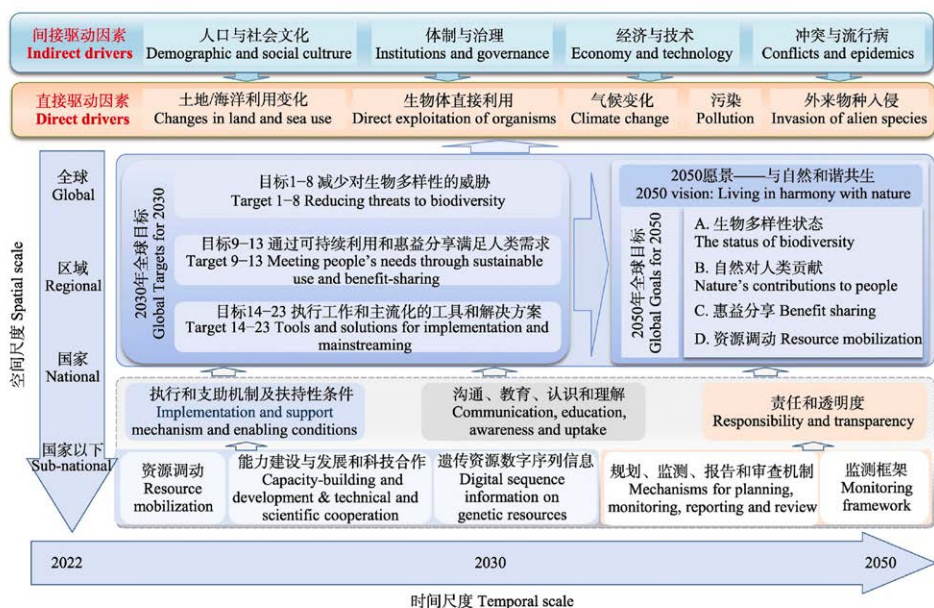
【总体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要求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积极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

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国家林草局等4部门印发《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正式设立第一批5个国家公园，遴选出49个国家公园候选区，确定中国国家公园建设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创建设立、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等内容。国家林草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按照保护优先、重点修复、适度利用的总体思路，推进防沙治沙高质量发展。联合发布15个优秀生态保护修复案例，确定第三批7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环境监管方面**，完成全国生态状况变化（2015—2020年）调查评估，开展“十三五”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成效评估。会同六部门开展“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65个自然保护地进行实地巡查，推动179个重点问题整改。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经实地核实认定225个生态破坏问题。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通过强化数据共享、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调整程序等措施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监管，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0年）》。完善湿地保护监督标准规范，配合开展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推动有关文件和规划明确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职责，制定荒漠化区域、湿地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等跨部门生态监管工作取得制度性进展。出台《农作物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办法（试行）》，规范建立种质资源利用反馈和利益共享机制。

2. 主要行动

我国作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主席国，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推动达成了包括“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内的一揽子决定，历史性地确定了“3030”目标，历史性地决定设立“昆蒙框架”基金，历史性地纳入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DSI）的落地路径，历史性地描绘了2050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并明确了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生物多样性资金，既强调目标可及，又要求加强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知识传播等基础配套保障，是一组富有雄心、平衡、务实、有效、强有力且具变革性的解决方案。

为实现2050年愿景与2030年使命，“昆蒙框架”设置生物多样性状态（A）、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B）、公平公正分享惠益（C）及提供执行保障（D）4个2050年长期目标，以及23个以行动为导向的全球目标，包括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目标1-8）、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以满足人类需求（目标9-13）、执行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决方案（目标14-23）3个方面。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历史上开创性和标志性的成果，“昆蒙框架”这一自然协议的达成，标志着我国首次作为主席国领导和推动联合国环境领域重大议题谈判取得成功，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历程上打下深深的中国烙印，有力提振了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绿色发展的信心、决心。



COP15 昆蒙框架总体结构

(图片来源: 徐靖, 王金洲.《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主要内容及其影响[J]. 生物多样性, 2023, 31(04): 7-15.)

有序推进实施“三区四带”生态屏障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2021—2022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在全国启动实施两批共19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促进全国各地区生态系统恢复与功能提升。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确定“十四五”时期第一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11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持续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完成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总结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和各地经验做法，形成《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

3. 进展成效

大力推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完成全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推动评估和勘界定标，其中全国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占陆地国土面积 30% 以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5 万平方公里。构建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约占全国陆域面积的 18%。连续五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2016 年以来，陆续实施 44 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300 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野外种群得到了较好恢复。

自然生态状况稳定向好。全国森林覆盖率由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约 8% 提高到 24.02%，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连续 30 年保持“双增长”。NASA 观测结果表明，2000—2017 年全球新增的绿化面积中约四分之一来自中国，成为全球增绿的主力军。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及行动有效保护了 90% 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 74% 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2023 年全国生态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处于稳中向好状态。

（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1. 重点部署

【总体要求】《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碳达峰十大行动”。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国已基本建立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推动出台包括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煤炭、石油天然气、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财政支持、统计核算、人才培养等支撑保障方案。全国 31 个省区市制定出台本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专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关文件出台情况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 2022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 2022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 2022 年 3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
- 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 2022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 2022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2 年版）》
- 202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 2022 年 8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
- 2022 年 10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22 年 11 月 1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五部门关于开展第三批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活动的通知》
- 2022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22 年 11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23 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 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 2021年6月1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 2022年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2022年2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
- 2022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 2022年6月17日，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2022年10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 2022年11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2年版）》
- 2022年11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2022年11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征求意见稿）》
- 2022年12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年版）》
- 2022年12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
- 2023年1月3日，生态环境部印发2022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
- 2023年1月13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布《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2022年）》
- 2023年1月16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
- 2023年1月18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2023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 2021年9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1年12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 2021年1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2021年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2022年1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 2022年2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2年3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的通知》
- 2022年4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2年4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2年4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2年6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2年6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等六部门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
- 2022年6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 2022年8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2022年8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 2022年8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 2022年9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22年10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
- 2022年11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方案》
- 2022年11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四) 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 2022 年 1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 2022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2022 年 3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
- 2022 年 3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 2022 年 6 月 30 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
- 2022 年 7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2022 年 9 月 28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促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面绿色转型实施方案》
- 2022 年 10 月 24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
- 2023 年 2 月 23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 2023 年 3 月 17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十四五”国家储备林建设实施方案》

(五) 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 2021 年 12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 2022 年 3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 2022 年 3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科技部印发《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 2022 年 6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2022 年 8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22 年）》
- 2023 年 1 月 31 日，国家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支持新能源商品汽车铁路运输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
-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国铁集团联合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六)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
- 2021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 2021 年 7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2021 年 9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 2021 年 12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的通知》
-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21 年 12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
- 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202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
- 2022 年 2 月 1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 2022 年 4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
- 2022 年 7 月 20 日，国家邮政局印发《邮件快件包装操作规范备案管理规定（试行）》
-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
-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 2022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七)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 2021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科技部印发《“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 2022 年 8 月 18 日，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 年）》
- 2022 年 10 月 25 日，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建立〈“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实施监测机制的通知》
- 2022 年 11 月 2 日，科技部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八) 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 2021 年 12 月 6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GB/T 41198-2021）
- 2022 年 2 月 21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海洋碳汇经济价值核算方法》
- 2023 年 1 月 1 日，自然资源部印发《海洋碳汇核算方法标准》

(九)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 2022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印发《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 2022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实施储能技术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的通知》
- 2022 年 9 月 19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2022 年绿色低碳公众参与实践基地征集活动方案》
- 2022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印发《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2. 主要行动

目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深入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系统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全面促进消费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部编制印发《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2023-2025）》《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出台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政策，推动城市和产业园区组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聚焦重点领域和行业，从目标、管理、路径、技术等方面，提升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水平。印发实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标志着我国完整的碳交易市场体系初步形成。国家标准委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进一步细化了标准体系，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工作重点。

3. 进展成效

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构建完成，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和配套保障措施制定出台，“碳达峰十大行动”扎实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平稳运行，已纳入发电行业，覆盖全国碳排放量的 45%。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2021、2022 年度）顺利收官，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257 家，年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50 亿吨，履约完成率超过 99%。建成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并上线运行。组织 23 个地方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发布第四批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工具。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2022 年超额完成国土绿化 1 亿亩的既定目标，碳汇能力巩固提升。2022 年，我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累计下降超过 51%。截至 2022 年底，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7.5%，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 12.13 亿千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 2.38 亿吨，累计成交金额 109.12 亿元。

三、地方探索与实践

为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的指导意见》，分区分类指导各地区积极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实践。各地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实际，注重地域特征，积极探索省、市、县等不同层级美丽中国建设范例和“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建设路径，形成了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建设模式，为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提供了宝贵的实践样本。

（一）美丽中国建设地方实践总体情况

在省级层面。浙江、江苏、山东、四川、福建、江西、山西等省份已编制出台了本地区美丽省份建设规划。其中，浙江率先发布了全国首个美丽省份规划纲要；江苏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编制了美丽江苏建设总体规划；山东是全国第一个公开发布美丽建设规划纲要的省份。广东、上海、河北、吉林、辽宁、安徽、湖南、湖北、重庆等地也在积极推进省级美丽建设规划或意见编制出台。

在地市层面。城市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和美丽中国建设的主战场，全国各地积极开展美丽城市建设探索，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杭州于2013年和2020年分别发布了美丽杭州建设实施纲要1.0版本及其2.0版本；厦门在2014年和2016年发布了《美丽厦门战略规划》及其修订版；深圳在2020年发布了《深圳率先打造美丽中国典范规划纲要（2020—2035年）》；烟台发布了《美丽烟台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宁波发布了《新时代美丽宁波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青岛、福州、赣州等地正在有序推进美丽城市建设规划编制。

（二）各省（区、市）美丽中国建设实践进展情况

1. 系统推进美丽省份建设实践

山西制定出台《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建设美丽国土空间、美丽现代经济、美丽宜人环境、美丽自然生态、美丽幸福家园、美丽生态文化等六大战略任务，共20项具体举措。实施全民行动，以美丽城市、美丽村庄、美丽河湖、美丽社区、美丽工厂等“十大”示范创建为载体，引导全社会共建共享，以特色“小美”汇聚三晋“大美”。目前，山西省10县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下简称“两山”）实践创新基地，12县（区）入选首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探索开展了碳普惠机制试点建设，带动138万人参与碳减排，减排量2万余吨。编制了《山西省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完成2020年和2021年山西省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是全国唯一一个在全省域探索开展GEEP核算的省份。太原市、长治市入选首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成功举办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江苏于2020年出台《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美丽江苏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组建美丽江苏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推动各设区市持续推进美丽城市规划或意见编制实施。切实把自然生态保护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将全省22.49%的陆域面积严格保护起来，创新开展“生态岛”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累计建成45个，将省级生态补偿资金分配与各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情况挂钩，2013年以来累计下拨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约150亿元，全部用于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提升地方生态空间增加受益、生态产品增值变现的能力。长江江苏段江豚数量和活动范围的明显扩大，勺嘴鹬、四鳃鲈鱼等敏感物种得到回归。

浙江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不断推进浙江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迭代创新，不断深化美丽浙江建设的探索实践，率先发布实施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规划纲要，累计创成 4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12 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居全国第一。部署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系列工程、“811”系列生态环保行动，创新开展“污水零直排区”、清新空气示范区等载体建设，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实施全形态治理、全地域保护、全过程防控，一体化推进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一处美”变为“处处美”“全域美”。率先在全省域范围和跨省流域实施生态补偿，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环境问题发现机制等一批制度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一体化推进生态环境“平台+大脑+应用”数字化改革架构，成为全国唯一数字化改革和生态环境“大脑”建设试点省。

福建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形成的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美丽福建规划纲要》提出“1560”的美丽福建建设体系，成就“清新宜居、河湖流淌、山海透碧、业兴绿盈、共治同享”的美丽福建愿景，围绕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这一目标提出建设时间表；以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五大美丽”为载体，提出建设路线图，从空间格局、现代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治理体系等五个方面筑牢支撑，巩固生态文明福建优势，相应谋划 50 项建设行动和生态文明制度改革 10 项标志性成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实施，确保美丽福建建设“内外兼修”。

江西结合省情提出了美丽江西建设“1+1+N”思路。第一个“1”是：锚定 2035 年美丽中国基本实现目标，研究制定《美丽江西建设规划纲要（2022-2035 年）》，通过纲要引领美丽江西建设，去年年底省委、省政府已正式印发实施。第二个“1”是聚焦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制定《全面建设美丽江西实施方案》，谋划今后五年美丽江西建设计划，去年也已正式印发实施。“N”是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研究提出一批美丽江西建设重大任务。积极履行生态环境厅牵头职责，深度融合“省美丽办”与“省环委办”，协同推进美丽建设与污染防治，印发《全面建设美丽江西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细则》。支持赣州市开展美丽赣州建设先行先试，整合 34 家省直单位资源，出台了支持美丽赣州建设的 20 项政策措施。支持崇义县、资溪县等 6 个获得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县（市、区）开展美丽建设首批县级试点，充分调动了地方美丽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广泛宣传江西绿色经验，展示江西生态之美。

山东公开发布《美丽山东建设规划纲要（2021—2035年）》，明确8方面34项建设指标，推进秀美空间、绿色经济、和谐生态、优美环境、健康安全、美丽城乡、生态文化、现代制度“八美共建”，奋力打造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先行区、陆海统筹生态保护的样板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率先制定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建立黄河流域省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十大行动”，建设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定位观测研究站和10个生物多样性养护观测站。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总体满意度连续两年超过93%，马踏湖摘取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桂冠，灵山湾以综合成绩第1名获评首批国家“美丽海湾”。把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积极推进企业和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首次将EQI纳入省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差异化考核体系，实行生态质量、环境质量和经济质量同考核。全省有25地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9地被授予国家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四川在2022年7月，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美丽四川建设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确定美丽四川建设的主要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作为西部第一个、全国第四个出台美丽中国建设地方实践规划纲要的省份，《纲要》已成为指导全省各地加快美丽四川建设地方实践的规划指南和科学指引。坚持多方参与、凝智聚力，联合省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五部门对《纲要》进行全方位解读。举办“美丽四川建设专题研讨班”“美丽中国建设之美丽四川研讨会”，成立美丽四川建设智库联盟。围绕美丽四川建设重点任务，积极打造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典型，评选出9个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四川邛海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与美丽四川建设地方实践协同推进，已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2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8个、省级生态县30个，以及6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园林城市17个、国家森林城市12个、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18个等美丽元素，进一步丰富了美丽四川建设的内涵和外延。正在筹备区分平原、高寒、丘陵、盆周地区的片区工作推进会，分区分类、因地制宜推进美丽四川建设。

2. 深化美丽省份建设路径设计

北京印发实施《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美丽北京建设的工作意见》，在总结各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目标引领、创新实践模式、深化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美丽北京地方实践。在实践中，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先试，以城市、社区、乡村、园区、河湖等为单元，推进各领域试点示范建设，通州、密云成为国家气候投融资首批试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无废园区”建设试点，密云水库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典型案例等。制定“十四五”低碳试点工作方案，围绕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低碳领跑者试点、气候友好型区域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等四个方面开展低碳试点，评选首批12个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并给予支持。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5个生态涵养区均获得了双称号，累计创建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河北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河北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的重要内容，印发《美丽河北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设定了2023、2025、2027年的分阶段目标，提出重点城市空气质量“退后十”、细颗粒物达标和重污染天气消除、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等10大行动举措，进一步明确美丽河北建设的推进机制和工作抓手。组织开展重点城市空气质量“退后十”攻坚，积极推动全省“无废城市”建设，2022年底，所有设区市全部退出全国重点城市“后十位”，石家庄、唐山、保定、衡水市和雄安新区纳入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果显著，2022年新增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两山”基地，创建累计达14个，生态屏障作用进一步增强。在工作摆布上保持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力度和方向不变，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加快由量变到质变，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加快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注重由污染治理攻坚向美丽河北建设转变，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辽宁省委省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不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推进美丽辽宁建设。起草《关于深入推进美丽辽宁建设的意见》，启动美丽辽宁建设规划纲要编制，谋划建设蓝图，同时，健全美丽辽宁建设推进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资金，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近年来，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优化、引领和倒逼作用，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阜新市、大连市金普新区获得首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资格。沈阳、大连、盘锦市纳入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沈阳、营口、盘锦市进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支持范围。喀左县、本溪县被命名为国家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沈阳棋盘山地区被命名为国家第六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吉林在 2021 年月作出了《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定》，明确提出着力打造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系统安全、生态文明制度“3+1”体系，到 2035 年，美丽吉林建设目标高质量实现的目标。成立了以省委书记、省长为“双组长”的省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坚决以“五化”闭环工作法推动工作。印发《生态强省决定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制定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总施工图以及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建立健全定期调度、督办约谈、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制定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等 18 个重要支撑文件，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秸秆全域禁烧等 9 个专项行动。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直部门绩效考核，研究建立生态强省考核评价指标体系。2022 年底，吉林省在生态强省的基础上，对标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全面启动《美丽吉林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及行动方案编制工作，并将其列入 2023 年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纳入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高位推动。

上海牢牢把握人民城市的根本属性，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探索美丽上海地方实践，系统谋划“秀外慧中”的美丽上海，探索国际超大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路径，提出构建“1+1+X+1”美丽上海建设体系，起草谋划《缔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推进美丽上海建设实施意见》和规划纲要，提出相应专项领域行动，编制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在生态环境部综合司的指导下，系统总结近年来上海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经验与做法，形成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生态环境治理的探索与实践》并出版成册。此外，在建设载体方面，依托“绿色生态城区—美丽家园—美丽街区—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生态园区”等，促进各领域美丽建设；在试点示范方面，积极探索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已形成首批试点示范名单；在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推进绿色供应链、环保领跑者制度创新试点，加快推进上合环保基地筹建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金融项目。

安徽坚定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2023年1月，《安徽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编制实施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3月，成立美丽安徽建设工作专班，启动规划纲要编制工作，采用集中调研和专题调研相结合形式，先后开展调研10余次，重点调研皖南的黄山、宣城、江淮的合肥、蚌埠和皖北的淮北五个地市，深入了解各地对美丽中国地方实践的考虑、诉求与建议，通过座谈、走访等形式，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对推进美丽安徽建设的建议。分管副省长听取工作汇报，进一步明确规划纲要编制思路。后续将抓紧推进美丽安徽重点课题研究，编制出台美丽安徽建设规划纲要，积极推动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细胞等建设。

湖南于2022年10月启动规划纲要编制前期工作，通过专家讲座、函调、座谈等形式，深入学习《美丽中国建设指导意见》的主要精神、了解兄弟省份和州市先行先试做法、调研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相关建议；分管副省长牵头围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谱写美丽湖南建设新篇章”开展调研，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2023年以来，把“以美丽湖南建设为统领”纳入工作思路，把“开展美丽湖南建设”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开展美丽湖南课题研究，起草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启动美丽湖南建设市县先行试点。

广东加快推动美丽广东建设顶层设计，组织编制《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美丽广东建设的行动方案》《美丽广东建设战略规划纲要》，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当前，“山河粤秀、绿美广东”的美丽画卷正在徐徐展开，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珠三角全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深圳市率先实现全域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成功粤港澳大湾区首个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在珠江美丽江河湖海建设方面，高质量建成万里碧道5030公里，茅洲河入围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案例，深圳大鹏湾、汕头青澳湾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海湾案例。在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方面，累计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区（县）28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7个，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14个，珠三角基本建成国家森林城市群；深圳市荣获《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称号；湛江市红树林保护区成为世界湿地生态恢复的成功范例。

重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嘱托，出台《关于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意见》等文件，将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作为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庆目标。市生态环境局在系统总结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阶段性成果基础上，立足“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先行区”，开展美丽重庆建设研究，组织编制《美丽重庆建设战略规划纲要研究报告》，起草《美丽重庆建设行动计划》，深入分析研判美丽重庆建设的基础与形势、设计建设思路、提出重点任务，初步谋划“大美空间行动、绿色经济行动、宜人环境行动、秀美生态行动、宜居宜美城乡行动、巴渝文化行动、现代治理行动”等七大行动，以更的决心、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奋力书写美丽中国的重庆篇章。

兵团坚决履行好生态卫士职责，印发实施《关于当好生态卫士建设美丽兵团的实施意见》。依托持续向好的生态环境，2022 年新增 4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两山”基地，第九师 161 团等 4 个试点项目成功入选全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2018 年以来，兵团日报累计发表生态环境相关新闻 130 余篇，兵团电视台采访报道 30 余次，完成了 COP15 第一阶段兵团展览，对外充分展示了兵团“当好生态卫士”的良好形象以及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取得的成绩。目前，正积极开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兵团实践》研究工作，明确美丽兵团建设分阶段目标指标和任务路径，探索美丽兵团建设奖励激励机制，启动编制《兵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施意见或行动方案》。

3. 推动重点领域建设实践创新

天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多层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作为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监管5个试点省市之一，率先建立“1个台账+2个体系+3个机制”的工作架构。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推动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市生态状况指数持续保持良好。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蓟州等4个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等4个区镇获评“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天津港保税区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称号。制定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碳普惠体系建设、适应气候变化等行动方案。深化碳交易市场建设，扩大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范围，将符合条件的24家发电行业企业全部纳入全国碳市场。发布实施“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中心城区、东丽区、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疆保税港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纳入国家试点。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常态化管理，着力构建全过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内蒙古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自治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的”殷切嘱托，根据美丽中国建设分区分类科学施策的要求，先后制定出台了《内蒙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积极争取气候投融资、再生水循环利用、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试点工作，为搭建美丽中国建设政策体系与制度框架、探索实践模式不断积累经验。始终遵循人、畜、草和谐共生理念，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科学轮换放牧地与割草地，调整畜群结构，科学核定载畜量，强化核查监管，努力防止草原退化。同时，不断完善草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有效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快畜牧业经营方式转变，走集约高效、优质绿色、少养精养的现代畜牧业新路子。

黑龙江统筹谋划和分类指导各地有序开展美丽建设实践，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列入地方政府重要议事议程，支持和鼓励地方开展国家及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工作。“十四五”以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和塔河县、双鸭山市饶河县、伊春市丰林县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佳木斯市抚远市、汤原县被命名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研究编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美丽龙江建设行动方案》，全面加强政策宣传、技术保障、跟踪服务等工作，成功举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宣传活动。鼓励大小兴安岭、三江平原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市率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巩固提升鸡西虎林市、黑河市爱辉区、大兴安岭漠河市和垦区建三江管理局等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管理局）的重要引领作用。动员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等发展较好的地区率先开展“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并将统筹推进“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转化效果明显的地区纳入到“两山”基地创建中。

河南把推进美丽河南建设作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建设“十个河南”的重大任务，成立美丽河南建设工作专班，制定《深入推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部署开展了美丽河南建设实践活动，扎实推进美丽河南建设，打牢美丽河南建设实践基础。通过开展美丽河南建设实践活动，加快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做法，经推荐、评审，对全省9个先进典型案例和32个优秀典型案例予以通报表扬并进行总结推广，持续展现河南生态环境建设的美丽景象和工作成效，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河南实践样板。

湖北于2013年提出了“美丽湖北”的建设目标，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扎实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北，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坚实生态环境支撑。近年来，深入开展美丽河湖、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无废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细胞工程建设，累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26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7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做法。目前，湖北围绕“打造美丽中国湖北样板”战略目标，建立完善“一个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一个单位牵头抓总、一批单位分工负责、一个专班具体推进、一个智库配套支撑”的“五个一”推进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省建设 打造美丽中国湖北样板的意见》《美丽湖北建设规划纲要》等顶层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广西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西建设实践，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市区和自治区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广西建设实践行动方案》，围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西建设实践的目标，在生态环境领域作出部署和统筹安排。一是总体要求，二是精心打造生态空间格局，三是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四是助推绿色低碳发展，五是建立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六是积极参与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七是加强组织实施保障和重点工程项目。

海南结合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和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表率。作为中国第一批正式设立国家公园的省份之一，海南初步建立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成为全国首个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国家公园。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等多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创历史新低，改善幅度明显优于全国平均降幅。系统推进治污水、保供水、排涝水、防洪水、抓节水、优海水的“六水共治”取得成效，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等指标均远优于目标值，改善效果显著。以专项整改和督察整改为抓手，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联动，在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上取得显著进展，围填海问题整改取得标志性成果。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由4440吨/年提升至10775吨/年。新建扩建9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投入运营，全省焚烧处理能力超过当年垃圾产生量。

贵州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分别作出批示，由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拟制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项目清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贵州实践，研究制定贵州美丽中国建设贵州实践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示范建设项目，确保既落实国家要求，又充分体现贵州特色，推动出台美丽中国建设贵州实践具体贯彻落实方案。

云南深刻把握新时代云南“边疆、民族、山区、美丽”的省情特点，将中央对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建设的顶层设计转化为建设美丽云南的施工蓝图，推进美丽中国云南实践。云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绿美云南建设全面开启，相继建成一批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和“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累计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区15个，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7个。国土山川绿化不断取得进展，全省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分别位于全国第2、4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省90%的典型生态系统和85%的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组织编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云南行动方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美丽云南建设各项工作。

西藏自治区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锚定“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战略目标，出台《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实施《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规划》。将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重要抓手，全域开展国家和自治区两级示范联创，着力打造美丽中国西藏样板，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推进创建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落地。截至目前，5地（市）、9县（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879个村（居）、91个乡镇、11个县（区）、5个地（市）成功创建第一批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第二批11个县（区）、190个乡镇、1439个村（居）即将命名。生态文明示范联建联创有力推动全民行动，各族群众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各类社会主体主动推动绿色发展、规范开展环境治理的自觉性明显提升，美丽西藏建设实践初显成效。

陕西在 2012 年提出建设“美丽陕西”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2 月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美丽陕西建设的决定》，要求实施生态立省和环境优先战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推进美丽陕西建设。历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及 2022 年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均提出了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目标和任务，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责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陕西。编制《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陕西实施方案》。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陕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在围绕落实生态修复、建设美丽陕西上明确了任务要求。

甘肃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坚持把整治生态环境问题与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相结合，创新生态保护监管手段机制，打造高效能、信息化、多方位、全覆盖的监管体系，着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明显成效。扛牢黄河上游责任，建立完善“1+N+X”规划政策体系，推动兰州在保持黄河水体健康上发力带头，“黄河之滨也很美”成为靓丽名片。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八有”（地下有药、树上有果、林中有鸡、空中有蜂、棚中有菇、水中有鱼、四季有花、村中有客）山地立体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和“红色旅游赋能成金”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有效带动了广大群众增收致富，实现了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发展，2022 年两当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六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今年来，省生态环境厅围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美丽甘肃建设”开展了专题调研，通过现场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美丽甘肃建设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思路。

青海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牵引，积极开展实践探索，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青海力量。在全国率先推进部省共建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选择西宁市、格尔木市、玉树市、同仁市、祁连县等5个具有示范效应的高原美丽城镇及环青海湖地区城镇带分级分类开展生态人文、安全宜居、治理有序、充满活力的城镇等试点工作，加快转变城镇发展方式，推动城镇提质增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两山”理念实践创新基地、“无废城市”建设、美丽河湖等示范实践活动。黄南州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玉树州、祁连县、泽库县入选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贵德县、河南县被评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在国家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指引下，研究提出了青海省开展美丽中国建设的实践目标和要求，并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以顶层设计为总抓手，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组织保障，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实践。

宁夏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保护，全面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打造绿色生态宝地，以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绘就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美丽中国宁夏篇章。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抓手，统领生态文明建设、统揽全境全域治理、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率先开展“四水四定”，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纳入经济发展指标体系，加快推进河段堤防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五区建设”，黄河生态经济带、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防沙治沙区、南部水源涵养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加快形成，全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18%，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持续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堤防建设达到百年一遇标准。创建5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吴忠市、固原市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银川市荣获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

新疆组织各地（州、市）积极申报“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无废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美丽河湖”“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第二批EOD模式试点”等各类示范或试点创建。截至目前，全区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9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3个。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被列为全国第一批、新疆第一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布尔根河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蒙新河狸保护、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博乐市入选“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乌鲁木齐市入选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名单。全区3个项目已纳入国家第二批EOD项目试点。

（三）地方实践成效经验

各地通过不同领域、不同层级的美丽中国建设实践先行先试，在顶层谋划、统筹推进、探索创新、全民参与等多方面协同发力，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实践从理念到行动走深走实。

一是注重高位推动、顶层谋划。各地将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放在突出位置，纳入社会经济发展全局，由本地区党委、政府高位推动，以规划纲要等顶层设计为总抓手，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组织保障，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接续推进。各地对标 2035 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加强系统谋划，将美丽中国建设写入最新一轮省级党代会报告。全国 31 省（区、市）均制定出台了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规划中进一步分阶段细化了本地区“十四五”时期和 2035 年美丽建设的目标时间表，将推进本地区美丽中国建设实践作为规划重点任务。部分省市积极谋划，结合本地区美丽建设规划或意见编制出台，通过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优化投入保障、完善监督评估等机制，推进美丽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

二是注重统筹推进、协同发力。美丽中国建设是一项涉及领域多、覆盖范围广的系统工程，各地以美丽建设战略引领规划转型，加强规划统筹和重点领域协同发力。在拓展传统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建设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田园、美丽山川，以及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园区，实现全领域整体和谐美丽。如，浙江从美丽国土空间、美丽现代经济、美丽生态环境、美丽幸福城乡、美丽生态文化、美丽治理体系等领域推进美丽浙江建设。山东围绕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先行区、陆海统筹生态保护样板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等四方面定位，从空间、经济、环境、生态、健康、城乡、人文、制度 8 个维度推进美丽山东建设。

三是注重创新引领、先行先试。各地立足本地区特色，开展了各美其美的建设路径和模式探索。**在建设载体方面**，福建提出打造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美丽园区的五美体系，促进生态福建、美丽福建齐头并进；四川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适应气候变化、绿色低碳产业等试点行动；青岛围绕山海城相融的自然地理特征，以山水林田海岛湾基质为重点，建设宜居宜业品质湾区美丽城市。**在制度改革方面**，江西形成山地丘陵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模式，同步实施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整治、矿山环境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整治与土壤改良等系统治理五大工程；贵州联合云南、四川两省签订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建立跨省流域生态协商补偿机制；海南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捆绑互促工作机制，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实行部门联动审批。**在树立样板典型方面**，浙江持续开展“美丽浙江十大样板地”活动，以及美丽浙江建设等工作考核先进集体代表授奖牌、授鼎；四川在省内10市（州）征集评选出“生态扶贫、生态保护、生态旅游、污染治理、绿色产业、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组织领导”等类型共50例范例汇编，开展“十大绿色先锋”等系列评选活动，为树立美丽四川形象汇聚力量。

四是注重全民动员、共同协作。各地坚持全社会共建共享，推动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美丽中国建设全民共治体系。如广东结合“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明确要求通过深入校园、社区、农村、机关、企业开展环境宣教、科普益民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产生活方式。重庆和四川强化川渝环保宣传联动，创新“云”端联动，携手举办“美丽川渝”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开展“同饮一江水，共护长江源”川渝两地主播说环保活动。浙江省政府新闻办主办的“美丽浙江”抖音号，着力展现全省山水之美、生态之美和人文之美。杭州顺应从“管理”向“治理”转变的趋势，提出促进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增进人民福祉，推动全市上下、各个层面和各界群众广泛参与、自觉投身美丽杭州建设。厦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以群众参与为核心，以培育精神为根本，以奖励优秀为动力，以项目活动为载体，以分类统筹为手段，从群众能够参与的房前屋后的、身边的小事实事做起，推动美丽厦门建设共治共享。

四、典型案例

各地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在环境综合治理、绿色低碳转型、生态系统保护、减污降碳协同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以及美丽城市、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生态工业园区等建设实践，探索了具有本地特色的实践模式，形成了一批典型经验做法，为全国各地区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提供了宝贵经验。

（一）环境综合治理案例

案例 1 四川天府新区兴隆湖：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案例背景

兴隆湖所在区域，原是鹿溪河流域滞洪洼地，上游鹿溪河发源于龙泉山脉，雨季水量水质受到冲击，泥沙淤积，曾因污染负荷较大，导致水质长期处于IV类，且处于重度富营养化状态，同时生态系统中浮游植物占有明显优势，其他水生植物占比较少，湖区生态系统缺乏稳定性与完整性，处于“藻型”浊水状态。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天府新区兴隆湖视察，首次提出“公园城市”理念，强调“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从2013年起，经过近10年的治理和提升，已形成湖区总面积约6500亩，其中水域面积约4500亩的生态湖泊，建成为天府新区的“生态之肾”，集观光、休闲、防洪、灌溉、生态于一身的综合性生态湖区。



兴隆湖全景



主要做法

2020年，天府新区启动了兴隆湖水生态综合提升工程，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确保河湖美丽长驻，推进天府新区建设最美公园城市。

一是切实抓好流域顶层设计，努力实现“高位补短板”。出台《成都市兴隆湖区域生态保护条例》《鹿溪河全流域水环境治理总体规划》，在加强顶层设计做好系统谋划的同时，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兴隆湖上游及周边生态环境。

二是统筹推进生态系统治理，打造“公园城市示范区”。从导水分洪、控源截污、引清入湖、生态修复、城市韧性等方面进行多维度全方位系统性治理，创新实施了湖库整体修复、水生生命系统重建、多维湿地系统重建、生态水岸修复等一系列生态工法，以自然之力恢复自然的生态治理模式，实现自然、经济、美观、安全相统一。

三是构建“湖城经济生态圈”，助力美丽天府新区建设。兴隆湖区域按照“整个城市就是一个大公园”的理念，通过溶解城园边界、开放共享空间、营建绿色交通等举措，实现由“社区中建公园”到“公园中建社区”的转变。结合水上及水岸人为干扰影响评估，科学划定人群活动区域，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新消费业态，打造多彩水岸场景。



取得成效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经过全生命周期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生态综合提升，兴隆湖生境自然化修复成效显著，湖区雨洪安全问题有效改善，水质从 2017 年的 IV 类稳定提升至目前的 II~ III 类。生物多样性日趋丰富，目前兴隆湖可观测野生动物鸟类达 168 种，已成为成都平原最大的水鸟越冬栖息地。**二是以公园城市品牌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建设“实验室”、布局“大装置”，集聚“国家队”、拓展“高校圈”，打造“人才港”、发展“新经济”等举措，吸引国家能级重大功能和高端科技人才，重点打造全周期科技服务生态体系，增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同时聚焦场景营造，发展“公园 + 非遗美食 + 主题度假 + 亲子教育 + 水上运动 + 全民健身 + 时尚消费”等新消费场景、新业态体验，目前日均接待游客约 1.5 万人次。**三是美丽河湖建设示范效应明显。**兴隆湖从鹿溪河流域的滞洪洼地到新时代公园城市典范区的转化，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成功实践，是美丽中国、美丽四川建设地方实践的典型经验，是打造生态文明和“两山”实践的示范标杆。



兴隆湖治理后景观

案例 2 上海：从苏州河综合整治到世界级品质滨江建设， “一江一河” 深入实践人民城市理念



案例背景

黄浦江和苏州河是记录上海百余年城市发展脉络最具象征意义的地标，也是上海推进环境保护提升城市品质最具代表性的样板。上世纪初，随着工业快速发展，苏州河开始出现黑臭现象，到 1978 年苏州河在上海境内全部遭受污染，市区河段终年黑臭，鱼虾绝迹，路人掩鼻。上海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一代接着一代干”，让苏州河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改变。同时，上海确立“转换功能布局、延续城市文脉、实现还江于民”的开发理念，把“一江一河”建设成为“可漫步、可阅读、有温度”的魅力水岸空间。



主要做法

一是系统治水，夯实世界级品质滨江生态底色。1998 年，上海市政府正式批准《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启了跨度二十多年的苏州河全面治理篇章。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先后实施了四期工程，确立以集中处理外排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污水治理方针，先后实施石洞口污水厂等一批污水长建设工程，共敷设污水管道 400 余公里，完成和推动了共计 12830 家污染源的截污纳管，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同时，控制合流污水溢流，实施苏州河沿岸市政泵站雨天排江量削减工程并建设了总容积达到 7.52 万立方米的 5 座初期雨水调蓄池，实施河道底泥疏浚 800 万立方米。

二是水岸联动，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调。早在 1996 年，市委市政府就明确对苏州河沿岸地区功能进行了规划调整，确定了苏州河沿岸产业“退二进三”的转型方向。2015 年 6 月，全市范围开展“五违四必”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内拆除违法建筑 1.6 亿平方米，苏州河流域内环境面貌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对沿岸调整的工业老建筑、历史保护建筑等加以保护和再利用，由上海啤酒厂改建的梦清园、春明粗纺厂改建的 M50 莫干山创意园区、四行仓库改建的四行仓库创意园等相继启用，实现了转型发展。

三是品质叠加，提升完善滨水区生态服务集成。2002 年，上海确立了“转换功能布局、延续城市文脉、实现还江于民”的开发理念，黄浦江着力推动生产岸线向综合服务岸线转变，沿岸地区企事业单位动迁安置近 3500 家，累计建成约 1200 公顷绿色生态开放空间和 150 公里左右集漫步、跑步、骑行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滨江“三道”，滨水区域逐渐回归城市生活。苏州河开始从水质治理逐步向营造高品质生活岸线转变，从 2018 年至 2020 年，苏州河沿岸开展了约 20.2 平方公里滨水区环境面貌综合整治，新建约 15 公里滨河“绿道”，串联了苏州河两岸约 150 公顷绿地和开放空间，沿河空间整体品质大幅提升。



取得成效

一是实现了从“路人掩鼻”到“水清岸绿”的根本转变。苏州河干流在2000年基本消除黑臭，2020年整体消除Ⅴ类水，2022年，干流7个监测断面水质全面达到Ⅲ类水，昔日“黑如墨、臭如粪”的苏州河重回水清岸绿的景象，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实现“安全之河、生态之河、景观之河、人文之河”的美好愿景奠定了扎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是实现了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的功能转变。2017年底45公里的黄浦江滨江正式贯通，浦江两岸自然生态和滨水景观的天然优势对创新型和研发型企业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沿岸重点功能区域依托公共空间加速发展。2020年底苏州河中心城区42公里岸线也实现基本贯通，并逐步实现以旅游水上航线和沿岸步道为“链”，以游览码头为节点推动“一区一特色”的水岸联动发展。

三是实现了从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的有序转变。“一江一河”的治理与建设过程中，坚持“三重、三评”，即全面治理重治本、综合治理重机制、资金投入重实效；治理成效让市民评判、让社会评价、让科学数据评定，真正践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人民城市理念的完美融合，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最终实现了“还江于民”的历史承诺。



黄浦江和苏州河

案例 3 湖北宜昌：探索黄柏河全流域污染综合治理



案例背景

黄柏河是宜昌境内长江一级支流、葛洲坝库区最大支流，也是长江流域生态敏感区和三峡地区重要生态屏障。流域全长 162 千米，流域面积 1902 平方公里，承担着 200 万人饮用水和 100 万亩农田灌溉供水的重任，年供水量 3.5 亿立方米，被誉为宜昌的“母亲河”。流域也是长江流域最大的磷矿基地，居全国八大磷矿区第二位，探明磷矿储量 30 亿吨，生态和经济地位十分重要。“十二五”期间，随着磷矿资源的不断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流域生态问题日益加剧，三分之一断面水质超出地表水Ⅱ类标准，威胁城区居民饮用水安全，直接影响长江水环境质量。为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的重任，确保一河清水入长江，宜昌全力推进黄柏河流域综合治理，重拳出击、铁腕治河，探索出一条“地方立法、综合执法、生态补偿、系统治理、智慧监管”的流域治理新路径，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流域综合治理典型经验。



黄柏河宜昌段



“宜昌市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成立揭牌

(图片来源: http://sthjt.hubei.gov.cn/hjsj/ztzl/sthjhbdc/dcdxal/zgxcxal/202205/t20220507_4117253.shtml)



主要做法

实施“全流域”系统综合治理。湖北省长江三峡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入选国家试点，筹措资金近 15 亿元，开展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整治重点河段 35 千米，清淤疏浚河道 50 千米，岸线植树 66 万株，流域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0% 以上，实现了一河碧水入江、一江清水东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入选 COP15 国际论坛“中国馆”。

首颁“地方性”流域保护法规。2018 年颁布实施《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科学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在全国范围内独创流域分区保护制度，划分核心区、控制区、影响区，规定水量分配、岸线管理、清理疏浚、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控制措施以及严于国家标准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构建了流域依法管控新格局。

首创“一站式”综合执法体制。打造流域“一局管水”宜昌模式，在湖北省率先实施流域综合执法改革，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流域综合执法体制。成立“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组建“宜昌市流域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集中行使水生态保护 116 项行政执法权，破解“九龙治水”难题。

独创“双挂钩”生态补偿机制。出台《黄柏河东支流生态补偿实施方案》，实行水质达标情况与生态补偿资金、磷矿开采指标分配“双挂钩”的考核奖励机制。每年筹措 2000 万元生态补偿资金、100 万吨磷矿开采指标作为生态补偿奖励，以流域水质改善指标倒逼企业提标升级，调动地方政府治污积极性，实现水源受益区与水源保护区共建共享、共治共赢。

创新“多元化”流域保护模式。创新“河湖长 + 警长 + 检察长 + 民间团体”的保护模式，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并获得中央财政 4000 万元奖励资金。流域所有涉磷企业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流域建成 1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干支流设置 28 个断面每周开展监测。

转换“新动能”转型绿色发展。推动流域产业发展由磷矿开发为主向绿色矿业、生态农业、康养休闲等多产业融合发展，22 家磷矿企业通过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论证，流域内樟村坪镇获评“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乡镇”，涌现出樟村坪云上西寨集装箱民宿、黄花镇欣荣乡村公园等一批新型市场主体，新业态投入达 20 亿元。



取得成效

黄柏河流域自实施综合治理以来，流域水生态恶化趋势得到根本扭转，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截止 2022 年 11 月底，黄柏河流域Ⅱ类水水质达到 98.22%，较 2016 年提高 30.94 个百分点，总磷平均浓度降至 0.053 毫克每升，长江干流宜昌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流域磷矿产值连续大幅增长，既保障了城区居民饮用水安全和长江水质改善，又实现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双赢。流域综合治理经验多次在央视《新闻联播》等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推介。

案例 4 粤澳横琴深度合作区： 推动天沐河系统整治，构建琴澳两地高品质城市风景带



案例背景

天沐河位于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大小横琴山之间，与澳门氹仔最近处仅 200 米。天沐河曾因生活污水直排，污水横流、淤泥堵塞，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近年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持续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天沐河系统整治，在 2014 年启动天沐河防洪及景观工程，在 2017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在 2019 年推动天沐河纳入粤港澳大湾区碧道省级试点。通过引入海绵城市建设模式，高位推动、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系统整治，天沐河及两岸 20 条河渠得到有效治理，成为连接大小横琴山和天沐河的生态廊道，天沐河水质明显改善，成为琴澳居民美好生活的新去处。



天沐河生态长廊

(图片来源: <https://tuchong.com/7040144/74337618/>)



主要做法

以“水环境+海绵城市”为融合点，打造生态治理新典范。为破解天沐河水环境治理痛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多次开会研究部署天沐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并专题研究天沐河规划建设方案，持续跟踪建设进度。通过建立常态化“清漂”机制、落实河道清淤疏浚、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推动村居环境提升工程等举措，有效消除南北两岸污染源。在此基础上，引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天沐河进行整体规划建设，构建“水环境+海绵城市”治理体系，以天沐河为主轴，实施了一批覆盖从源头到末端的海绵城市项目，整体提高天沐河碧道水系的水环境、水生态。

以“水环境+休闲旅游”为升级点，打造水生态亮丽“新名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结合地域特色在天沐河畔多次举办赛艇、骑行、马拉松等各种活动，让广大群众及外国友人随时体验到水清岸绿的天沐河魅力。2019年12月，“横琴天沐河名校赛艇邀请赛”在天沐河成功举办，邀请耶鲁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内外名校及赛艇俱乐部超200名选手参赛，为各名校提供交流合作平台的同时，也为集中展示横琴新区发展成果。2022年3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春绿横琴岛同植一湾梦”为主题在天沐河畔的生态泽园及二井湾湿地举办首届义务植树活动。活动邀请了澳门市政署有关领导以及琴澳家庭在内的两地人士约150人，共同种植了2391棵红树树苗，面积超4000平方米，象征着横琴坚定绿色发展的理念。

以高起点规划为引领，构建琴澳两地高品质城市风景带。天沐河水环境治理及建设既要实现城市景观“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目标，又要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建立生态宜居大湾区生活圈提供有力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坚持高起点规划天沐河，以保障水安全、梳理水动脉、修复水生态、建设水景观、丰富水旅游、传承水文化为主要建设方案，共同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城市滨水景观带。截至目前，澳门居民在横琴购置的各类物业已超过6000套，约占横琴物业的1/3，优质的环境及生活空间、颇具活力的城市面貌，使得越来越多的澳门居民选择来横琴生活就业。



取得成效

天沐河是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品牌，也是构建琴澳两地的高质量城市风景带。天沐河水质稳定达到III-IV类标准，真正做到水环境治理的不断升级，既达到了“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整治”的治理效果，又达到了“大雨不内涝、小雨不湿鞋、水体不黑臭”的建设成效。天沐河象征着横琴坚定绿色发展的理念，为深化琴澳文化交流起到积极作用。生态优美、景观丰富、配套完善、特色鲜明的天沐河生态长廊已是横琴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绿色低碳转型案例

案例 5 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 首创基于低碳理念下的“绿色自贸”发展指标体系²



案例背景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环境领域重大改革创新，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青岛片区）以探索绿色发展制度创新为突破口，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创新构建以低碳理念为核心的“绿色自贸”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该体系是落实《关于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坚实举措，标志着青岛片区在制度创新领域取得又一重要突破，引领全球自贸试验区“绿色低碳生态发展新模式”，为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及响应“碳中和”战略的实施做出了青岛贡献。



主要做法

一是发布全国首个基于“碳中和”理念的自贸试验区综合评价与发展体系。青岛片区全面对标了国际一流标准，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 ISO37101 和 ISO3712X 城市可持续发展系列国际标准，编制了我国首个以绿色发展为特色的“绿色自贸”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共包含 12 大类 40 项指标，其中大数据在航运物流中的应用占比、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智能制造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等 12 项指标为首次提出，各项指标在全国乃至全球均具有领先性。在“碳达峰”与“碳中和”领域，该指标体系通过碳排放潜力评估模型，对自贸试验区未来远至 2060 年碳排放的情况进行了模拟计算，提出了“自贸区碳中和水平”的双碳目标要求，以 2027 年为达峰时间节点，届时青岛片区碳排放强度目标较国家平均水平将降低 74%，并于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提前实现“双碳”目标。

² 生态环境部综合司。 http://www.mee.gov.cn/ywgz/zcghjtjdd/sthjzc/202212/t20221207_1007148.shtml

二是构建针对项目建设领域“绿色技术”的全过程创新审查机制。自贸试验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是在中德生态园原有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经过十年的探索和摸索之后，形成的具有自贸试验区特色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是中德生态园指标体系的升华。为保证中德生态园的项目落地质量，该指标体系对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均提出了详细的指标要求，并纳入法定空间规划进行约束；出台了《绿色生态建设管理办法》，在投资洽谈、土地供应、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投标、竣工验收、运营管理七个阶段进行审核，符合各项指标要求的项目方能通过项目审批环节，在园区实现最终落地。

三是完善基于政府智慧决策的“绿色跟踪”监测机制。开展指标体系分解，形成指标体系实施路线图。对各项控制性指标逐项进行研究，分解为“可监测、可统计”的子指标，并明确各项指标实施的责任单位、主要任务和分阶段实施项目。针对指标体系要求进行各部门的责任分解，通过一系列的指导手册加强各责任部门对指标体系的执行和落实，从无到有为绿色政府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明确了各部门的权责界限，避免了各责任部门之间“踢皮球”的现象，并量化考核指标，加强年度考评工作，以确保各项指标发挥良好作用。构建绿色政府、数字政府，实现指标体系的智能化、可视化。被纳入商务部《国家级经开区国际合作生态园工作指南》，以指导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生态化建设。以技术手段构建智慧化、可视化的指标体系承载平台。采用图形化、可视化的展示应用工具，打造“指标+智慧”的指标统计监测平台，具备信息共查、知识共享、指标共管等相关功能，有效实现指标计算、指标预警、指标展示，以及“目标—分解—监测—评价”的“Eco-PARKTREE”全生命周期管理，有力提升绿色指标分析的科学化、自动化程度。



取得成效

通过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引领，青岛片区在绿色产业、绿色建设、生态环境、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实践，成为我国绿色发展的先锋，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如在把控企业项目落地建设方面，通过“高质量绿色建筑”指标，引导推动被动式建筑发展。已投入使用的被动房技术中心项目，建筑面积 1.38 万平方米，节能率达 90% 以上，实现每年节省电费 55 万元，减碳 660 吨。到 2025 年，将打造百万平方米量级的被动房新城，可实现年减碳 4.6 万吨，建成全国乃至世界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与产业基地，促进国内建筑部品创新进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案例 6 深圳盐田大梅沙生物圈三号：打造城市碳中和社区



案例背景

生物圈三号·大梅沙万科中心碳中和实验园区（以下简称“大梅沙生物圈三号”）坐落于广东深圳东部环境宜人的大梅沙社区，为深石零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首个标杆项目，是原万科集团的总部办公地。该建筑于 2006 年 10 月建设，09 年 9 月竣工，占地面积 6.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项目在 4 年内分三期实施开发，通过功能激活、技术改造、运营提升等措施，将大梅沙万科中心从总部办公型的标杆型绿色建筑更新为以教育为主要功能，集创新孵化、展览展示、会议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先锋示范型绿色近零碳社区。



主要做法

一是建筑节能率进一步提升。在充分考虑了节能技术的适宜性和经济性的前提下，通过升级更为高效节能的照明系统和空调系统，建筑的本体节能率进一步提升，计算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后的建筑节能率达到了 85%。

二是运营期实现 100% 绿电供应。项目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系统采用了高效成熟的单晶硅组件，装机容量 742kWp，可再生能源利用率达 85%，并将在运营期实现 100% 绿电供应。

三是打造面向未来的能源互联网系统。数字化是建筑碳资产管理的基础，也是未来接入能源互联网的必由之路。项目打造了云边结合的能源管理物联网系统，对能源数据实现了动态监控和采集，并配置了利用大数据和 AI 技术的云端应用，包括：对电力设施设备进行远程巡检的智能运维系统；对项目的能源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节能减碳方案的能效分析系统；对项目的光伏发电量和设备耗电量进行预测、统一监控、优化运行的微电网系统。

四是资源循环利用。黑水虻站是园区用户万科公益基金会引入的生物处理“黑科技”。园区日均产生厨余垃圾 200 公斤，经分拣、沥水、粉碎和预处理后，便可投喂书柜养殖的黑水虻幼虫，200 公斤厨余垃圾可全部生态化就地处理。黑水虻幼虫不带菌、不传播疾病、不会入侵人类居住的环境，在羽化前可被处理成干粉，蛋白含量高，可成为其他生物的饲料。黑水虻幼虫产生的虫沙，与枯枝落叶按比例混合发酵后，是营养极为丰富的景观植物肥料。从餐厅产出厨余垃圾、到垃圾投喂黑水虻幼虫，从幼虫虫沙作为有机堆肥滋养植物，再到虫体作为饲料喂养生物，大梅沙万科中心的黑水虻站作为有机废弃物小规模生物处理技术的实践应用，与园区有机堆肥、社区共建花园，共同组成了一个资源循环利用链。

五是打造城市生物多样性节点。园区所在的大梅沙社区拥有良好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近 12000 平方米的生态屋顶是社区生物多样性系统的一个重要节点。生态屋顶以低维护、自生长的理念，实现四季有景、微气候调节、雨水调蓄等功能，在为昆虫、鸟类提供庇护场所的同时，也为园区用户、社区居民提供了一处生物多样性的科普场地。

六是打造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万科集团自行车俱乐部、深潜运动健康实验室、可组织赛事的大型户外攀岩墙、多功能用途的汉白玉广场，项目配置的体育场地总面积达 3404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约 7 平方米，国家公共体育场地标准为 2.26 平方米），并由深潜运动健康团队提供专业运营服务。结合高达 75% 的绿化率，园区用户仿佛置身于一座“运动公园”，可沉浸式地体验绿色健康生活方式。

七是打造更具多样性和包容性的园区。项目入驻的企业和机构包含生命科技、现代农业、运动健康、碳中和等多类符合地方“十四五”规划的产业。大型企业总部、中小型企业、初创企业、科研机构、公益组织等不同规模、类型的企业和机构使得园区的功能和人群极富多样性。未来将通过周边其他区域的产业协同，共同促进大梅沙社区的繁荣与活力。项目也将为园区用户提供健康、开放、共享的办公环境和空间。结合园区用户的人群特征，提倡包容性，打造“儿童友好”、“宠物友好”的空间与设施。



取得成效

自 2021 年底入选深圳市首批近零碳社区试点以来，大梅沙社区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合力建设多领域低碳示范工程，成效显著。目前已完成升级改造的一期总部办公项目是中国首个 LEED NC 铂金级商办建筑，并获得了中国三星级绿色建筑认证。在当地政府的指导和带动下，万科公益基金会以公益组织创新跨界的方式探索和支持共建低碳生态，推动共建美好生活的“零碳样本”，成为公益组织参与近零碳社区建设的“领跑者”。大梅沙生物圈三号入选生态环境部“2022 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征集活动获选名单”（园区类），并凭借其先进建设理念、创新思路、建设内容、功能特点成功入选“碳达峰碳中和可持续发展案例 2022”。



大梅沙生物圈三号航拍图

案例 7 香港：构建“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网络，大力推动全民减废



案例背景

香港作为高度发展的现代化城市，环境问题也是公众最关注的事项之一。自 1986 年至今，香港都市固体废物总量增加近 80%，人均垃圾产生量远高于亚洲其他发达城市，给香港的垃圾处理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为了从源头上减少垃圾的产生，“绿在区区”计划于 2014 年香港特区政府施政报告中提出，是一个服务全港的社区回收网络，包括回收环保站（提供环保教育和回收支援服务的区域回收枢纽）、回收便利点（设于旧区邻近居民的回收点）和回收流动点（每周定时定点运作的回收街站），覆盖全港 18 区。“绿在区区”品牌以“绿”字为概念，取谐音数字“6”为标志，其设计亦与英文“GREEN”的字首“G”及常见循环再造标志的形态相近，寓意绿色生活无处不在，「绿绿」无穷。



绿在区区回收流动点

(图片来源: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zh-hk/waste-reduction-programme/greencommunity>)



主要做法

政策大力支持。《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为便利和鼓励市民使用社区回收设施，环保署通过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 月 6 日推出「绿绿赏」智能积分卡及「绿绿赏」手机应用程序，让市民凭卡或手机应用程序赚取电子积分及兑换礼品。市民于「绿在区区」回收点提交回收物时，只需出示「绿绿赏」手机应用程序的二维码或智能积分卡（或印于积分卡面背后的二维码影像），即可赚取相应的「绿绿赏」电子积分以兑换礼品。

构建绿色根基。“绿在区区”目标是于全港 18 区，每区设立一个结合环保教育，同时又可以协助社区回收资源的设施，公开招标，由一些公益团体进行营办。全港现时已有 11 个回收环保站（前称「绿在区区」），有 33 个回收便利点（前称「社区回收中心」），各区已设立超过 120 个回收流动点（每周定时定点运作的回收街站）投入服务。设立回收环保站的目的是让绿色生活扎根社区。全新形象的回收便利点大多邻近缺乏分类回收设施的旧区。各区回收便利点除圣诞及农历新年假期全年无休，并在营业时间后设有夜间自助回收服务，提供「便利」市民的社区回收支持。回收流动点主要位处缺乏分类回收设施的单幢式及「三无」住宅楼宇附近。

构建智能回收体系。为利用科技提升社区回收服务和效率，环境保护署（环保署）推出「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分阶段测试以物联网技术为骨干的智能回收设备（包括智能回收箱、智能磅及自动礼品兑换机）在本地的应用。在社区回收设施的智能回收系统技术测试自 2020 年 11 月中分阶段开展。让市民于「绿在区区」体验智能回收，同时透过系统赚取的电子积分兑换礼品。首阶段先导计划的智能回收系统技术测试已于 2022 年 1 月完结，于 2022 年 5 月起逐步于全线「回收环保站」和「回收便利点」设置智能回收设施，并于 2023 年 3 月起陆续开展以屋苑为试点的智能回收箱服务。



取得成效

“绿在区区”大力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至今已有超过 150 个公共收集点，接收不少于 8 种常见回收物。2021 年，“绿在区区”项目访客人次 3763514，回收流动站 210 个，总回收量 14483 吨（见下表）。除了支援社区回收，“绿在区区”亦会举办多种环保教育活动及宣传活动，从多角度把绿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区。

表 再生资源回收品的回收量（吨）			
废 纸	3185	受管制电器 (四电一脑)	625
塑 料	4453	小型电器	865
金 属	511	充电电池	20
玻璃樽	4667	慳电胆及光管	32
纸包盒	124	/	/

案例 8 台湾：打造低碳示范社区，实现永续家园愿景



案例背景

中国台湾地区，陆地总面积 3.6 万平方公里，2019 年底户籍登记人口为 2360.31 万人。³ 台湾岛是中国第一大岛，岛上三分之二的面积为高山和丘陵。台湾自上世纪 80 年代跻身发达经济体以来，从经济实力、管理体系、社会价值观念等方面进行考量、制定政策，为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低碳城市奠定坚实基础。然而台湾自然资源较少，对海外市场和技术的依赖程度较高，能源进口依存度超过 95%，净零碳转型面临严峻挑战。在国际净零排放、在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绿色化趋势下，台湾地区也提出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并提出能源转型、产业转型、生活转型、社会转型等四大转型策略。低碳社群融合碳中和理念，是促进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突破口，对台湾达成低碳转型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台湾结合探索低碳社群，包括建设低碳社区、打造净零循环建筑、促进终端资源循环等模式，开展从低碳示范社区到低碳永续家园建设实践。

³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https://www.gov.cn/guoqing/2020-07/28/content_5530577.htm



主要做法

多措并举开展社区永续低碳示范项目。近年台湾大规模开展低碳社区建设⁴，环保部门通过推动低碳永续家园强化低碳理念的宣传，以减碳效益赋予等级荣誉，促使民众积极投身低碳行动以提高减碳效益。低碳永续项目从生态绿化、绿能节电、绿色运输、资源循环、低碳生活、永续经营等方面提出减碳措施。低碳社区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包括“诊断 - 规划 - 实施 - 评价”四个阶段⁵，由参与单位因地制宜推动各项行动。以新北市顺德里社区为例，在减碳潜力诊断结果基础上，针对低碳项目逐一进行低碳更新规划设计，需对每个项目进行详细的投资预算和减碳效益测算，规划设计以实施可行性为导向，详细制定减碳措施的实施方法，最终得出社区低碳更新实施费用和总体减碳效益，此外还对各项目计算回收成本时间，对项目落地实施提供参考。

全力推进绿色建筑的规划与建造。台湾长期致力于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台湾第一座零碳绿色建筑——台湾成功大学“绿色魔法学校”取得台湾钻石级绿色建筑标章认证，也是世界第一座以造林的“碳中和措施”达成零碳建筑的先例⁶，绿色魔法学校采用了13种绿建筑设计手法，包括5种建筑本体与自然通风的软性节能手法、2种设备减量方法，5种设备节能技术以及可再生能源技术。该零碳建筑在屋顶铺设节水、低维护、不施肥、无农药、模仿自然演替的粗放花园，以“淤泥再生陶粒”作为土壤减缓都市热岛效应、节约空调耗能，增加观赏性；100%使用绿色建材，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并降低室内空气污染的风险；再建筑设计中融入被动式设计策略，例如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和景观环境等，运用空调与吊扇并用系统和灶窑通风系统，以减少对人工照明和空调系统的依赖。此外，该建筑还注重能源效率和利用可再生能源，以专业的建筑设备达成节能设计，包括建筑外观的节能设计、自然通风的节能设计以及设备的减量设计。

⁴ 中规院西部分院，<https://mp.weixin.qq.com/s/arCK75AU7XZ2dX7X0e9mQ>

⁵ 低碳永续家园资讯网，<https://lcss.epa.gov.tw/LcssViewPage/ab/EvalInfo4.aspx>

⁶ 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技术创新联盟，https://mp.weixin.qq.com/s/SBcaDS9YFI_nbXEdEe_CJw

实施多项措施促进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台湾实施“垃圾不落地”、“垃圾费随袋征收”、资源回收以及强制垃圾分类等政策⁷。除要求产品轻量包装，台湾在产品设计及制造过程落实绿色设计思维，在垃圾回收取得斐然成效。为了推动垃圾焚烧处理，鼓励焚烧企业做好垃圾处理工作，通过垃圾焚烧厂评鉴工作激励垃圾焚烧企业持续做好垃圾处理运营。台湾环境管理机关每年进行一次全省各地市的垃圾焚烧厂评鉴工作⁸。评鉴指标包括各厂每年的非计划停炉检修频次高低、到厂垃圾的处置效率、平均处理每吨垃圾的耗水及耗油量、每吨垃圾的平均吨发电量、节能降碳的水平和碳排放数据、技术改造有效性等核心指标。此外，台湾环境管理机关还规定，未分类的垃圾不能入炉焚烧，将垃圾焚烧厂必须执行末端目视检查工作等纳入评鉴指标特色项目中。



取得成效

台湾坚持有效加速绿色生活转型和资源循环利用，在低碳社区、低碳建筑和垃圾分类方面取得瞩目成效。在建设低碳社区方面，“永续低碳示范社区”项目的创新实践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撬动、专业设计机构介入，进而打造社区低碳更新的成功案例，再经过评等分级认证机制扩大推广，推动实现低碳永续家园的美好愿景。在打造零碳建筑方面，在建筑设计、建造和运营过程中综合考虑了能源效率、水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通过积极采用可再生能源、节能技术和环保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碳排放。在终端资源循环方面，2022年台湾一般废弃物回收率达56.79%⁹。垃圾焚烧厂评鉴对鼓励垃圾焚烧从业企业的运营信心、提升垃圾焚烧行业从业者的公众形象和社会地位以及巩固社会资本坚持投入的信心，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解决了台湾垃圾无处可去的窘境。

⁷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 . <https://mp.weixin.qq.com/s/6TNFB5QXWt79lh6KhyU75Q>

⁸ 清气团科普 . <https://mp.weixin.qq.com/s/9M-wRlausAdFtNUY9p407w>

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https://www.ey.gov.tw/state/4AC21DC94B8E19A8/aea35f1b-0fe3-4ca9-8ab9-6579fd30a8f3>

(三) 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例

案例 9 云南亚洲象北迁南返：野生动物保护中国故事¹⁰



案例背景

云南省亚洲象分布区的 11 个自然保护区中，10 个属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类型。随着保护力度不断加大，森林郁闭度大幅度提高，亚洲象的可食植物反而减少，不少象群逐步活动到保护区外取食，频繁进入农田地和村寨，增加了与人类的接触。由于降雨量下降，近年连续出现不同程度的干旱，部分地区喂养的牲畜不得已还要另设法供水，而对于包括大象在内的数以亿计的野生动物而言，无疑是“火上浇油”。

2021 年 8 月 8 日 20 时 8 分，14 头北移亚洲象（*Elephas maximus*）安全渡过元江干流继续南返，之后在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河街道林地内活动。加上 7 月 7 日已送返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雄性独象，北移的 15 头亚洲象全部安全南返。2021 年 4 月 16 日以来，北移亚洲象群迁移 110 多天，迂回行进 1300 多公里，途经玉溪、红河、昆明 3 个州（市）8 个县（市、区）。在此期间，当地出动力物力，确保人象安全，网民持续关注，引发观象热潮。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亚洲象（*Elephas maxim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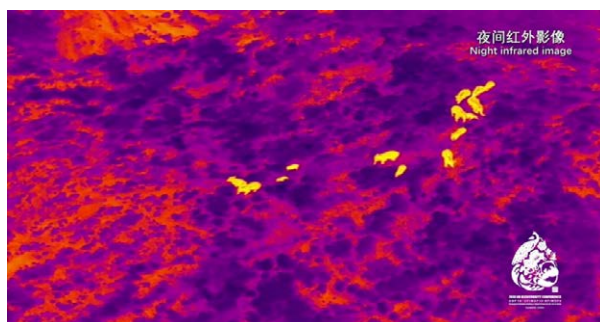
¹⁰ 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https://www.mee.gov.cn/ywgz/zrstbh/swdyxbh/202212/t20221206_1007073.shtml



主要做法

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此次象群迁移行动。亚洲象群北移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要求千方百计确保人象安全；科学有序引导象群回归家园；国家林草局及时派出指导组靠前指挥、大力支持；沿途群众积极配合、理解包容；各地政府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过程累计：出动警力和工作人员 2.5 万多人次；无人机 973 架次；布控应急车辆 1.5 万多台次；疏散 15 万多人次；投放象食近 180 吨；野生动物公众责任承包公司受理亚洲象肇事损失申报 1501 件；评估定损 512.52 万元；完成理赔 939 件；兑付保险金 216.48 万元。

此次亚洲象北迁南返行动通过政府主导，高效应对，科学指导，专业操作，综合施策，全面保护，制定“盯象、管人、助迁、理赔”八字方针，发动群众，全民护象，加强宣传，回应关切等措施，形成了一整套的管护应对机制，实操性强，全面提升了中国旗舰物种“亚洲象”所经区域老百姓的保护意识，强化了全球网民对云南生物多样性的认知，生动讲述了云南生态保护故事，真实、立体、全面展示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举措和成效，塑造了良好的国家形象。



北迁南返亚洲象群夜间红外线监测图



取得成效

此次亚洲象北迁南返行动的成功经验值得借鉴。一是建立统一的保护、管理、监测和应急体系；国家、省和保护地进行三级联动，快速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二是四个实干步骤总结：严密监测、超前防范、科学引导、及时理赔。三是借鉴国家公园建设思路，积极规划，争取创建；从国土、景观、物种、当地居民等要素进行全面统筹和规划。“亚洲象北迁南返”事件，已成为我国促进人与自然共生、人与动物和谐的生动范例，也为全球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展示了“中国样本”。

案例 10 湖南湘西：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促进地区 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¹¹



案例背景

美丽神秘的湘西素有“华中生物基因库”、“野生动植物资源天然宝库”和“生物科研基因库”的美誉，独特的地貌使得湘西成为湖南省生物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具有全球意义的 17 个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之一和 35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之一。拥有古丈毛尖、保靖黄金茶、湘西黑猪、湘西黄牛等丰富的生物遗传资源，是难以复制的基因宝库。近年来，在发展经济、发展旅游和扶贫开发的过程中，由于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和旅游项目开发破坏了生物栖息地和生物迁徙廊道，影响了物种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滥食野生动物、随意加工野果野味导致生物种群数量下降，生物多样性面临日益严重的人为威胁。面对严峻的形势，湘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盘谋划生态保护和永续发展等问题，颁布我国第一部地市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不仅为湘西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对推进湖南省乃至全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古丈毛尖



湘西黑猪

¹¹ 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https://www.mee.gov.cn/ywgz/zrstbh/swdyxbh/202301/t20230103_1009250.shtml



主要做法

2017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以参加全球环境基金 GEF-ABS 示范试点项目为契机，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列入重点立法计划，开启了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化征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州人大常委会审议，于2020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条例》以“保护优先、持续利用、科学管理、惠益分享”为基本原则，结合湘西地方特色，明确界定了保护什么、谁来保护、怎么保护等问题，规定了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与惠益分享原则、制度及法律责任，覆盖了从保护对象到开发利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全过程。

《条例》的实施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迈入了法治新轨道，强化了法理保障，是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开创了全国地级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先河。通过实施《条例》，州、县（市）人民政府进一步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形成政府总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综合协调、相关部门联动监管、奖惩兼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格局和机制。



取得成效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率先立法保护生物多样性，既体现了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历史担当和长远考量，又为全国类似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提供了湘西经验，贡献了湘西样本。《条例》作为全国第一部地市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法规，为我国乃至世界生物遗传资源及其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立法，做出了积极探索。

案例 11 江苏：精准监管“数智”赋能生物多样性保护



案例背景

长江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为典型的区域，江苏则是全国拥有长江岸线最长的省份。江苏省平原广阔、辖江临海、扼淮控湖，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组分齐全，特殊的地理条件孕育出丰富多样的动植物，形成特色鲜明的生物多样性格局。长江是江苏省重要的生物宝库和生态屏障，记录物种数 4124 种，占全省总数的 59.7%，随处偶遇神奇生物“浮出水面”，其中不乏众多珍稀濒危物种和旗舰生物。近年来，江苏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政策和行动，生物多样性水平保护成效显著。为进一步促进生物多样性长效保护与长期发展，满足省内物种多样性和典型生态系统的长期观测需求，规划建设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加强对生态质量、长江流域水生态等涉及生物多样性评价与考核要求的支撑能力，为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工作提供服务力量，推动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现代化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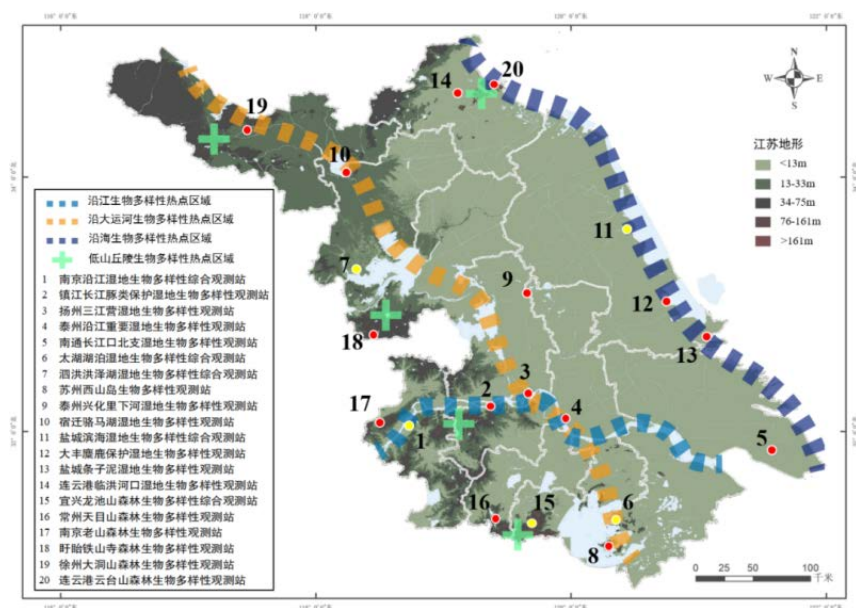
主要做法

一是开展科学考察，夯实生物家底。推进生物多样性更具系统性、专业性，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而言具有基础意义。自 2017 年起，江苏省在全国率先启动生物多样性“摸家底”行动，组织省内外几十家科研院所、高校的数百名专业人员参与其中。截至目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已推动超过 80% 的县（市、区）开展了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全省本底调查共记录省内物种数已更新至 6903 种，进一步夯实增厚家底¹²。

¹² 生态环境部（新华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Kduc8gK8gOnihpll2TUcRw>

二是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¹³。根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成果和生态保护空间特点，江苏省识别出“一横两纵+”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划定了 25 个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结合重点区域聚类分析，设置 20 个省级观测站点，覆盖沿江湿地、湖泊湿地、滨海湿地、森林等重要生态系统。2022 年 2 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一期）建设方案》，提出按照“一横两纵+”分布特征建设省级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其中“一横”沿江观测站 5 个，“两纵”沿大运河观测站 5 个、沿海观测站 4 个，“+”低山丘陵观测站 6 个，逐步形成观测能力强、科研支撑足、监管服务好、宣传水平高的四位一体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成为集成省内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的“心脏”，掌握区域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的基石。

三是加速生物多样性保护数智化转型。观察和监测生物，离不开先进技术的加持。江苏利用高空遥感、环境 DNA、AI 识别等技术手段，打造自动化、数字化、无人化的观测网络，快速掌握生物资源现状。从人工处置到智能监控，实现“全覆盖”和“全周期”观测，确保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更精准、更高效。



江苏省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

（图片来源：http://www.mee.gov.cn/ywgz/zrstbh/swdyxbh/202212/t20221212_1007653.shtml）

¹³ 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http://www.mee.gov.cn/ywgz/zrstbh/swdyxbh/202212/t20221212_1007653.shtml



取得成效

推开自然之窗，一幅“万类霜天竞自由”的生态画卷牵动目光。调查中，金雕、豹猫等多年未有记录的物种回归视野，还突破性发现白鹇、白颈长尾雉等新记录物种；长江江豚的“生活圈”已由部分江段拓展至整个长江江苏段；东方白鹳在扬州高邮的种群，分布扩大至高邮湖、邵伯湖等 40 余处，并成为留鸟；在盐城，首次观测到蓑羽鹤、丑鸭，成为目前全国为数不多能够同期观察到 7 种鹤的地区之一，标志着物种栖息生境得到有效恢复，生态环境趋向完整稳定。通过专业调查、观测与评估，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任务，江苏省打造了一个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建设样板，为开展周期性观测、摸底、态势分析评价等工作提供了基础，能够为支撑生物多样性持续性观测评估与示范应用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四) 减污降碳协同案例

案例 1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工业园区



案例背景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广州南沙开发区”）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的东南部，地处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几何中心，位于珠江出海口虎门水道西岸，是区域性水、陆交通枢纽，粤港澳合作新载体、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枢纽港。2021 年，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两条重要河涌由于不明泥沙混合物冲击影响，处理能力骤降，导致污水突发溢流，污染问题突出。自建区以来，持续推进工业园区“绿色、循环、低碳、生态化”发展，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减污降碳，循环改造，走出一条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以生态工业园区的高质量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 年被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科技部联合发文命名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十四五”期间首个获此殊荣的园区。



园区企业厂房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图片来源: http://www.mee.gov.cn/ywgz/zcghtjdd/sthjzc/202304/t20230430_1028806.shtml)



主要做法

把握关键环节，夯实循环低碳发展绿色基底。一是强化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工程、废水处理改造和协作治理、固废回用与综合利用等绿色循环改造工程，2022年园区企业共实施39项技术改造项目，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二是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提高天然气使用率、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管道蒸汽替代天然气锅炉、余热回收、工艺技术节能改造等措施，不断提高工业生产用能效率。多家企业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2022年园区企业光伏发电总量为8517万度，提供上网光伏电量1225万度，均同比大幅增长。三是探索低碳新技术新模式。通过积极开展国际能源合作，首个中国—芬兰能源合作示范项目在南沙投产，打造涵盖冷热电综合能源一体化的粤港澳大湾区智慧低碳园区新标杆，推动能源利用效能提升，助力低碳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加快动能转换，构建园区工业绿色生态链。一是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强化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重点发展高端制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构建南沙北部黄阁国际汽车城、中部明珠湾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区、南部万顷沙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二是延伸工业生态产业链。园区多个半导体项目投产，实现国内首个宽禁带半导体全产业链布局，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为汽车制造提供前后端产业链，强化产业链间融通发展。三是加强科技创新赋能。南沙已集聚22家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902家。园区内的某研究所与企业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累计获得专利授权340件。园区另一研究所累计获得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物联网、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与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与碳中和等领域科研项目超900项，大部分科技成果在园区就地转化，促进产学研融合。

搭建协作平台，营造生态园区建设好环境。一是搭建企业生态协作平台。构建生产供应商大会、品质月活动、供应商环境交流会等绿色生态工业交流平台，有效推广运用绿色生产技术和措施。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产业链实施园区汽车行业绿色采购指南，供应商主动消除或削减铅、镉、汞等 10 种环境负荷物质，减少 CO₂ 和 VOCs 排放量，逐步形成绿色生态产业链网。二是深化与港澳及周边合作。以落实《南沙方案》为契机，加强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形成涵盖人才职称评价、科研资金跨境拨付等十大典型案例，积极开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交流合作。三是搭建科技成果和产业互促发展平台。成立南沙科技成果转化联盟，集聚技术转移机构、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及各类优质服务机构等 123 家，充分整合创新资源，助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注重先行先试，探索生态城市建设新路径。一是积极发展清洁能源。规划布局区域综合能源站，推动广州液化天然气（LNG）应急调峰气源站、珠江 LNG 电厂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绿色港口“氢能”应用示范项目等氢能产业项目落地，大力提高清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二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南沙获批成为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地区，落地全国首家气候支行、上线首个碳中和融资租赁服务平台，发行全国首支公募碳中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全国水资源领域首笔绿色政府专项债券；广州期货交易所成功上市工业硅期货和期权，成为我国首个新能源金属期货品种，并获批开展碳期货品种研究，累计发放绿色贷款 45.8 亿元。三是大力推进生态保护治理。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水环境智能研判体系，强化工业三废综合治理，实现精准、科学治污；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建设海绵城市，开展数字孪生流域建设，高标准推进防洪潮排涝体系建设，以优良生态环境助力建立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取得成效

广州南沙开发区已初步构建以汽车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融合发展为主体、企业间生态工业协作常态化的生态产业网络，产业资源能源效率不断提高，工业发展资源环境压力有效降低。2022 年，园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SO₂、VOCs 排放量分别同比下降 9%、8%、1%，8%，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9%，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81%，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27%，占园区企业工业总产值比例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的 2.4 倍。

案例 13 杭州：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打造绿色亚运标志性成果



案例背景

浙江省杭州市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在全国率先开展现代化国际大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杭州落实绿色亚运办赛理念，将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融入亚运会建设全过程，全力打造绿色亚运标志性成果，努力在绿色亚运实践中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和“美丽之窗”。



主要做法¹⁴

一是超前谋划，创新扩绿。杭州实施亚运会绿色行动，在打造绿色健康场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绿色电力赋能、公众绿色出行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全国领先、国内首创的实践成果。运河亚运公园体育馆等 5 个项目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12 个项目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杭州亚运村成为浙江首个正式获得国家二星级绿色生态城区设计阶段评价标识的示范项目，杭州奥体中心体育场、游泳体育馆、综合训练馆获得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打造全省首个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指挥平台，已在国际论坛、进口博览会、互联网大会保障中进行实战应用，首次实现线上线下并行保障，为亚运会提供有力支撑；省内首个大型赛事活动绿色低碳运营指南地方标准已在省市场监管局正式立项；开展绿色电力交易，亚运场馆、亚运村等常规电力使用绿电；首创首用楼宇数智低碳运行策略，构筑大莲花场馆降碳提效智能绿网，实现亚运首个场馆的边缘能效提升、减污降碳分析“双策协同”。

¹⁴ 生态环境部综合规划与政策典型案例 https://www.mee.gov.cn/ywgz/zcghjtdd/sthjzc/202304/t20230406_1025368.shtml

二是提升意识，人人参与。开展绿色亚运活动，提升绿色减碳意识。发动183万人次参加“我为亚运种棵树”活动，累计植树540余万株，居全省前列。开展“人人1千克、助力亚运碳中和”活动，助力亚运会碳中和，普及绿色低碳知识，鼓励践行绿色生活方式，首次把绿色生活、互联网参与、减污降碳等工作有机结合，截至目前1.02亿人次参与。建设公共自行车服务点5622处，共享单车25万辆，每年实现碳减排约7万吨。

坚持为民服务理念，提升群众获得感。加强污染防治，2022年完成水泥超低排放改造项目9个、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项目30个、VOCs治理项目100个、省控断面走航排查17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勘界9个。2022年度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达95.3%。打造全国首创的“三枢一轴”综合交通枢纽群，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6.6%，绿色出行服务满意度达到90.3%。推行公园+亚运场馆和公园+体育设施建设，建成40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超90处、城市小公园53个，为广大市民营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体育空间。

三是加强宣传，打造品牌。召开打造首届碳中和亚运会、亚残运会新闻发布会，人民网、新华社、央视、中国新闻网等对此进行报道。在亚运会倒计时不足一年期间，通过各国媒体对打造首届碳中和亚运会等工作进行报道。2022年10月成功举办全省推进“无废亚运”主题活动，发布“无废亚运”动漫形象，全力打造首个“无废亚运”特色品牌。



碳中和亚运会平台



取得成效

杭州聚焦绿色发展、改革创新，以数字赋能为突破、减污降碳协同为路径、“零碳”（低碳）试点为抓手，全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¹⁵。全市 2022 年前三季度减污降碳协同指数排名位居全省第一，通过积极开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一年减少煤炭消费量 120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7000 吨、氮氧化物 3400 吨、烟尘 3000 吨¹⁶。2022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明确将杭州市列为全国第一个现代化国际大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¹⁷。

¹⁵ 杭州市生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 http://epb.hangzhou.gov.cn/art/2023/2/27/art_1692259_59025963.html

¹⁶ 生态环境部综合规划与政策典型案例： https://www.mee.gov.cn/ywgz/zcghtjdd/sthjzc/202304/t20230417_1026882.shtml

¹⁷ 杭州市人民政府： https://www.hangzhou.gov.cn/art/2023/3/1/art_812269_59075708.html

(五)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案例

案例 14 四川西昌：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西昌实践



案例背景

近年来，西昌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以习近平总书记“我对凉山寄予厚望”和对西昌“两个整体提升”的殷殷嘱托为遵循，以美丽中国、美丽四川建设为统领，确立“打造国际生态田园历史文化名城”的战略目标，奋力推动生态文明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良性互动、良性循环。在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地方实践中探索积累了一些民族地区经验做法。



田园生态城市西昌



主要做法

一是搭建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筑牢美丽西昌“绿色”保障。坚持党政齐抓，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扎实推进美丽西昌建设。构建“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网格化环境监管格局，建立一级网格 17 个，二级网格 27 个。在全国率先出台少数民族地区生态保护地方性法规《凉山彝族自治州邛海保护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东西河飞机播种林区保护管理条例》，形成“立法保护、党政统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机制，点、线、面齐发力，全方位打造具有民族地区特色的美丽西昌样板。

二是统筹生态环境“系统修复”，优化美丽西昌“绿色”空间。坚持优化空间格局，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划定 5 个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95.22 平方公里，西昌黄杉、小熊猫等 80 余种国家一、二级保护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纵深推进“绿化西昌”行动，林草覆盖率达 56.7%。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实现邛海流域从源头到核心水体一体化全域治理，建成全国最大城市生态保护湿地。

三是强化综合治理“减污成效”，擦亮美丽西昌“绿色”本底。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点 20 个，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5 个。推动邛海等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保持 100%。试点建设长江黄河上游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

四是推进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美丽西昌“绿色”成色。做优绿色工业，建成西昌钒钛省级近零碳排放试点园区，“攀西钒资源绿色高效利用”等 3 项技术获国家级科技创新重大奖项。做强现代农业，擦亮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市招牌，壮大“2+3”特色农业产业，建成“国字号”玉米种业现代化农业园区、国家第 1 个油橄榄种植基因库。做大文旅产业，全面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石板社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先后承办央视春晚分会场、央视秋晚，举办西昌邛海湿地马拉松等文旅活动，获评全国“十大魅力打卡之城”。

五是聚力城乡环境“舒适宜居”，扮靓美丽西昌“绿色”家园。坚持立足“人城产业园景文”融合发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143个、棚改项目17个、打造生态文明示范街33条，实施“花满月城”行动，建成口袋公园22个、公园绿地5个，打造宜居城市。统筹“基础提升+景观美化”，全域推进大砖房土坯房改造，建成幸福美丽新村18个、彝家新村新寨22个、生态文明示范村24个、省级美丽新村131个，养地乡荣获第八届中华宝钢环境奖（全国4个乡镇之一）。



邛海泸山风景区



美丽乡村：大石板古村



取得成效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支持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西昌建设卓有成效，先后荣获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等100余项国家级荣誉，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县市、首批天府旅游名县等200余项省级荣誉。2022年，邛海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西昌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对推动民族地区绿色高质量发展起到良好的标杆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案例 15 中新天津生态城：绘就生态智慧之城



案例背景

走进坐落于渤海湾畔的中新天津生态城，满目葱茏、产业兴旺、百姓宜居。天津生态城起步于环境恶劣的盐碱荒滩，十年来始终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建设中修复、在发展中优化的思路，治理了积存 40 年工业污染的“污水库”，形成了历史积存污染水体综合治理方案，获得 50 余项中国国家级专利，闯出了一条国际领先的污染场地治理新路。

2013 年 5 月 14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天津考察指出，生态城要兼顾好先进性、高端化和能复制、可推广两个方面，在体现人与人、人与经济活动、人与环境和谐共存等方面作出有说服力的回答，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示范。十年来，生态城全速推进“生态城市升级版”“智慧城市创新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走出了一条绿水青山“高颜值”与经济发展“高质量”相得益彰的生态城路径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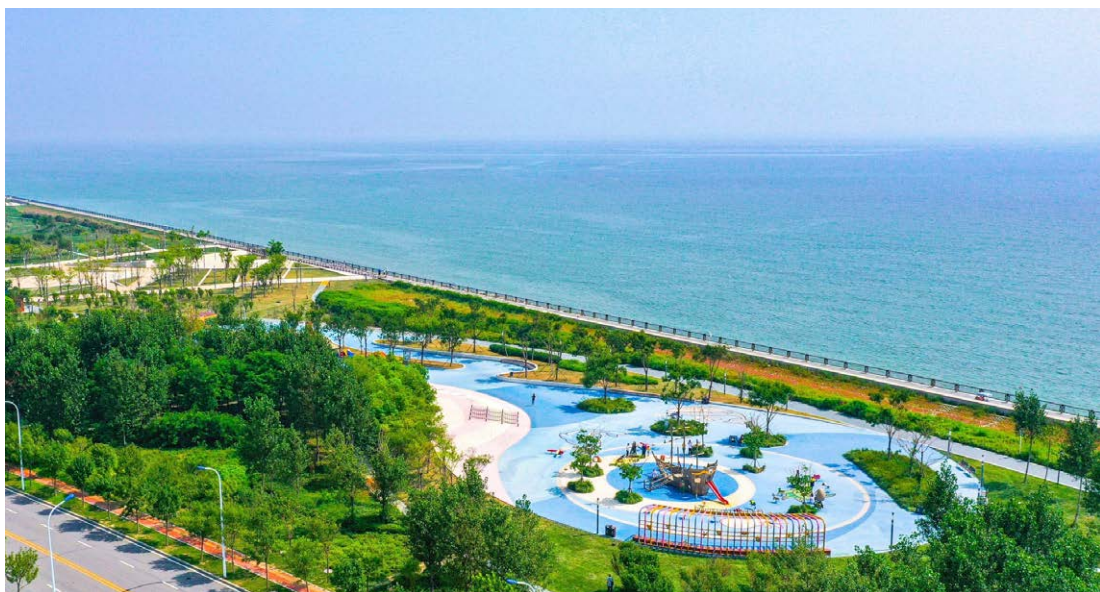
¹⁸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 <https://www.eco-city.gov.cn/p1/stcxw/20230511/48556.html>

主要做法¹⁹

引领绿色城市建设。作为首个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生态城自开发建设以来，始终秉持“生态优先”的发展理念，以“生态 + 智慧”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引领城市建设。将占地 2.56 平方公里、积存 40 年的污水库，打造为区域最大的景观湖——静湖。该生态修复经验先后在河北省雄安新区白洋淀、山东省沂水县沂河、湖南省株洲市清水塘、浙江省玉环湖库等多地推广运用。

同时，生态城破解北方滨海盐碱地改良和大规模绿化难题，将盐碱荒滩改造成花园城市，累计绿化面积超过 1000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达 50% 以上，38 座公园建成投用，居民走出家门 500 米就可到达公园散步休憩。创建海绵城市，建成 68 个精品项目、22.8 平方公里精品试点区。搭建“无废城市”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此外，生态城还发挥海洋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划定濒危物种“遗鸥”保护区。目前，生态城共记录到鸟类 87 种，包括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及濒危物种。



中新天津生态城

¹⁹ 总台天津总站 https://content-static.cctvnews.cctv.com/snow-book/index.html?item_id=3357881135103879672&toc_style_id=feeds_default&track_id=3765BB43-3129-45CB-9941-F8E3D9E5E6B5_711690191869&share_to=copy_url

打造发展有温度、幸福有品质、城市有活力的中国式现代化产城融合示范样板。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推出“智慧+”社区、教育、医疗、交通、旅游等系列典型应用场景，形成惠及千家万户的智慧生活服务圈。十年来，小区由11个增加到83个、常住人口由5000人突破13万，城市活力显著增强。在聚焦群众生活新期待，践行“人与人和谐共存”的同时，生态城找准高质量发展路径，探索“人与经济活动和谐共存”的生动实践。十年来，生态城凝心聚力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产业体系，目前市场主体已突破2.6万家，智能科技服务、文化健康旅游、绿色建筑与开发三大主导产业蓬勃发展，经济展现更大韧性与活力。

构建“1+3+N”智慧城市建设框架，建成“城市大脑”，获批国家首批智慧城市试点，世界智能大会永久展示基地正式挂牌，吸引太极、华为、爱数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落户，一汽丰田新能源汽车建成投产。智能制造美腾科技成功登陆科创板，雏鹰、瞪羚、国高企、国科小数量较十年前增长近10倍，科技创新主力队伍不断壮大。



生态城生活垃圾碳积分制度

(图片来源: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https://www.eco-city.gov.cn/p1/tpwx/20230717/48852.html>)



取得成效

作为首个国家间合作开发的生态城市，生态城始终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演绎了一段绿色蝶变的新故事。为打造全域花园城市，建成 32 公里绿色廊道，绿道、公园、水系等景观遍布全城，逐步构建起“碧岛绿谷、绿网交织、珠落玉盘”的蓝绿空间格局，以绿水青山的“生态颜值”为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力。十年来，生态城不断完善指标体系，2.0 版生态城市指标体系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批复。形成“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密闭运输、综合处理”的全覆盖无废生态圈，入选全国首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复制。建成 22.8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试点片区，真正做到“近海可观海，雨中不见海”，成功入选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2022 年，生态城成为天津唯一一个、滨海新区首个获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区域。

案例 16 吉林省白山市：推进白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体协同发展



案例背景

吉林省白山市地处长白山腹心地带，鸭绿江、松花江穿流而过，因山而名，因水而秀。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要素齐备，是全国首个全幅员森林旅游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东北亚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84.5%，被誉为“生态高地”“天然氧吧”。矿产资源富集，是全球三大矿泉水富集地之一，是世界两大硅藻土矿床之一，被誉为“中国硅藻土之都”。食药资源丰富，野生动植物 2850 余种，药用植物 900 余种，是东北亚最大的天然药材库，是“百草之王”中国人参的核心产区。旅游资源独特，有着“春观山花、夏登天池、秋赏红叶、冬游冰雪”的四季旅游，特别是北纬 41 度冰雪黄金纬度带，造就了亚洲品质最好的粉雪资源。曾经的长白山腹地多处矿区曾满目疮痍，原本青翠的山体大面积裸露、伤痕累累，矿区环境问题突出。近年来，白山市以建设践行“两山”理念试验区为统领，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抓手，夯实美丽细胞工程，打造“美丽白山”样板。



吉林省白山市



主要做法

科学定位、明确全域创建思路。白山市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区域特色，整合资源禀赋，以世界眼光和大长白山区域战略思维破解发展困局，加快推进白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一体协同发展。出台《关于共建“两山”理念试验区推进长白山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双创”的意见》，全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坚持以创促建，把创建贯穿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探索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变革发展方式、生活方式、治理体系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巩固提升长白山生态、绿色、资源、特色等优势，实现新业态多元融合、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城乡环境转型升级、生活品质转型升级和城市品位整体提升，全力打造长白山生态文化品牌，努力写好美丽吉林的长白山篇章。

固本强基、擦亮绿色发展底色。白山市始终将突出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推动自身绿色发展最突出的优势和最重要的品牌。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秸秆全域禁烧、污水提质增效等重点行动。大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进“万里绿水长廊”建设，实现历史遗留矿山问题生态修复 1444 公顷，毁林毁草专项整治“回头看”恢复植被 127 公顷，共侦办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21 起，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实现“动态清零”。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6.7%（353 天），其中优的天数达到了 146 天，PM_{2.5} 年均浓度 23 微克/立方米，全年无重污染天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在全省名列前茅，优良水体保持良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2022 年全市 EQI 达到 84.95。出众的环境质量和自然生态条件，为生态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奠定了坚实基础。

加快转化，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依托长白山、松花江、鸭绿江三大世界级资源品牌，着力构建全域旅游、医药健康、绿色食品、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五大绿色产业体系。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长白山万达国际度假区入选首批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鲁能胜地旅游度假区被认定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黄家崴子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成立白山市人参产业发展协会，建成6个百公顷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抚松县被认定为全省唯一一个“国家级区域性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抚松人参”新标识荣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长白山天然矿泉水入选吉林十大地理标志。成功举办长白山食药菌产业发展论坛和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签约项目79个，总投资602.5亿元。



取得成效

白山市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作为美丽中国建设的细胞工程，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抓手，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2020年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抚松县同年获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2022年抚松县被命名为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江源区、靖宇县和长白县获得“吉林省生态县（市、区）”称号，全市6个县（市、区）实现省级生态县全覆盖。

(六) 美丽城市建设案例

案例 17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美丽雄安，打造绿色发展城市典范



案例背景

设立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的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曾经的白洋淀存在淀区底泥累积污染、原生村落生活污染、水生植物释放污染和旅游航运次生污染四大内源污染问题。雄安新区设立以来，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雄安新区就是要靠这样的生态环境来体现价值、增加吸引力”的指示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大力开展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建设新时代的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取得扎实成效，“妙不可言”“心向往之”的美丽雄安画卷徐徐展开。



主要做法

一是构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生态之城。统筹谋划、扎实推进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加强白洋淀全流域综合治理，一是加强外源污染管控。流域 746 家涉水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散乱污”企业保持“动态清零”，严格管控流域 119 个排污口，流域建设 4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城市市政主干管网雨污分流完成改造，整治府河、孝义河、瀑河、潞龙河、北拒马河等补水河道 280 公里，实施市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开展流域农业农村面源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畜禽粪污治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1.9%。二是加强内源污染治理。统筹城水林田淀系统治理，一体化推进补水、治污、防洪，建成府河、孝义河河口功能性湿地，完成淀区生态清淤、百淀连通、枣林庄闸前开卡除埝、藻荇淀水系疏通等重点工程，实施退耕还淀、芦苇收割、淀中淀边村农村污水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取缔淀区水产养殖，景区旅游餐饮污水全部收集处理，燃油营运船舶有序回购停用。三是加强生态治理保障，成立省、新区白洋淀生态修复保护领导小组和白洋淀流域监测中心、保障中心以及执法机构，制定《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设立首期规模 65.02 亿元的河北雄安白洋淀生态环保基金，科学实施生态补水，淀区水位保持 7 米左右，白洋淀水质从 2017 年之前的劣 V 类提升至Ⅲ类并稳定保持在Ⅲ类。

二是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优美生态环境之城。聚焦建设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态典范城市，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雄安新区累计造林 46.9 万亩，打造了金湖、悦容、雄安郊野公园等一批家门口公园，“一淀、三带、九片、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初具雏形。划定 9 个鸟类栖息地，发动民间爱鸟护鸟志愿者 61800 余人，大力营造“爱鸟、爱淀、爱秀林”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增殖放流，严格防范外来物质入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截至目前白洋淀野生鸟类增加至 258 种，较新区设立前增加了 52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 12 种，特别是青头潜鸭在白洋淀繁衍生息，国家二级保护鸟类 46 种，“荷塘苇海、鸟类天堂”胜景逐渐呈现。野生鱼类恢复至 46 种，较新区设立前增加了 19 种，鱼类生物多样性达到高级别水平，中华鲃全淀分布，“水下森林”初步显现。



府河湿地



千年秀林



青头潜鸭在白洋淀繁衍生息



中华鲃在白洋淀广泛分布

三是加快推动建设绿色低碳之城。高起点布局高端高新产业，积极打造空天产业、智能交通、新一代通信技术产业、能源互联网、金融科技、数字贸易、软件产业、科技服务业、数字健康产业等 9 大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全面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新建绿色建筑占比 100%。大力推广新能源交通工具，绿色智能交通体系基本构建。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雄安新区首单绿色“碳中和”ABS 债券，雄安新区与北京市共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CCER）稳步推进，绿色金融体系加快建立。拓展绿色低碳应用场景，创新“千年秀林”、白洋淀湿地芦苇等 2 个项目固碳产品和雄安站分布式光伏等 1 个项目降碳产品开发，实现价值转化 169 万元。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雄安新区纳入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和建设名单，编写全国首套“无废城市”教育读本，打造全国领先的“超低排放 + 近零填埋 + 半地下 + 公园式”综合利用设施。“雄安经验”被生态环境部收录《无废城市建设：模式探索与案例》。



全国首套“无废城市”教育读本



雄安新区垃圾综合处理设施



取得成效

绿色发展理念在雄安人的心中播撒，“蓝绿交织”成为雄安最亮丽的底色。白洋淀步入全国良好湖泊行列。全域森林覆盖率由 11% 提升到 34%，3 公里进森林、1 公里进林带、300 米进公园、处处是游园的诗意栖居生活正逐步成为现实。新区新建绿色建筑占比 100%， “雄安经验”被生态环境部收录《无废城市建设：模式探索与案例》。

案例 18 福建福州：蓝绿交融打造美丽福道新画卷



案例背景

福州派江吻海，山水相依，城中有山，山中有城，是一座天然环境优越、十分美丽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30 年来，福州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21 年福州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 100%；内河黑臭水体等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全面遏制，44 条内河摘去“黑帽”，闽江干流福州段劣 V 类水质全面消除，省考以上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习近平总书记曾深情地说：“福州是有福之州，生态条件得天独厚，希望继续把这座海滨城市、山水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更好造福人民群众”。福州是中国最“绿”的城市之一，森林覆盖率为 50.97%，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 2 位；福州也是空气质量最好的城市之一，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中保持前列。



闽都山水新画卷：晨光和夜幕下的美丽福道



主要做法

近年来，福州市委、市政府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不动摇，一张蓝图绘到底，奋发有为干事业，不断开创现代化山水城市建设的崭新局面，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为福州擘画的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坚持生态优先，做好山水文章。传承习近平同志任福州市委书记时提出的“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条块结合、齐抓共管”治水方略，大力推进全域治水、建设更加美好海滨山水城市。重点实施“强基宁水、集约用水、控源清水、以文活水、产业兴水、数字管水、爱河护水”七大行动，上下凝心聚力，推动各部门同步攻坚，奋力谱写治水兴水大文章，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水新格局。保存好山水骨架，依托生态条件，采用全国首创钢架镂空设计，建设长约19公里的新美步道，横贯象山、蛇山、梅峰山、金牛山等山体脊，贯穿福州五大公园，并将沿途自然人文景观如珍珠般地串联起来。目前，福道平时客流量约1.3万人/天，周末、节假日客流量可达3万人/天，成为广大市民亲近自然的绿色游乐园。

牢记以人为本，造福人民群众。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旧城改造的目的不是地产开发，而是要安置好百姓”的重要嘱托，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启动一轮又一轮城区旧屋区改造。将建筑老旧、环境恶劣、群众需求迫切的项目作为旧改行动的第一目标，并将旧改行动与道路改造、水系治理、串珠公园建设等同期开展的民生工程融为一体，充分利用“两江四岸”沿线资源，联动建设闽江核心段等一批精品景观带，建成1202个串珠公园，建设滨水和山地绿道811公里，新建成老百姓“家门口”的生态公园15个，“无障碍”休闲步道13条，全方位改善城市面貌，让百姓“推窗见绿、出门进园、行路见荫”。

赓续历史文脉，守护城市之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时“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的重要嘱托，精心守护文化遗产，让历史文脉更好传承下去。健全文物管理工作机构，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机制，近年来，累计投入320亿元用于名城、街区、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以“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保护城市特色风貌”为目标，融入城市建设，统筹城市空间布局，打造17个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整治提升261条传统老街巷，做到了建筑风格、文物古迹、区域文化、地域风情、地方特产五个展示，实现了旧城改造与历史文化保护有机结合，守护福州城市之魂。



取得成效

脚下就是林木，身旁就是树冠，仿佛人在森林上空行走。站在镂空的步道上，能清楚地看到半个福州的美景，一幅幅“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福道新画卷正在成为人们的深刻记忆。如今的福州，44条黑臭水体摘去“黑帽”，121条城区内河实现了美丽蝶变，初步实现内河水动起来、活起来、清起来，沿岸的路通起来、亮起来、美起来，先后获得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可持续发展低碳城市等一项项“国字号”荣誉，描绘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山水城市、海滨城市秀美画卷。



西湖左海水相连



福州花海公园

案例 19 山东烟台：打造美丽细胞，彰显美丽烟台建设亮点



案例背景

山东省烟台市作为山水交融的滨海宜居城市，拥有山东一半的自然保护区和绵长的海岸线，城市生态禀赋优秀，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在北方处于领先，经济和环境“双指标”发展均衡。曾经的烟台，生态承载力不足，面临生态赤字、水土流失、水资源短缺等问题，个别地区存在周边环境脏乱差影响城市形象问题。在美丽烟台建设战略规划的引领下，烟台市多点发力、深耕细作，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污染防治等方面打造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借鉴意义的美丽细胞，为烟台走出以综合效益、内外兼修为特色的美丽中国建设道路提供了重要支撑。



主要做法

创新生态环境政策，建设绿色自贸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以下简称“烟台片区”）位于烟台市黄渤海新区范围内，在绿色发展的生态环境政策创新方面先行示范，绿色自贸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黄渤海新区成功入选“三线一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工业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2个国家级试点和碳排放纳入规划环评、碳排放纳入项目环评2个省级试点，烟台片区积极承接相关试点工作，促进制度集成创新。针对固定污染源数量多、排放量大等问题，全国首创排污许可“1+1+N”管理新模式²⁰，推动排污许可证审批到监管全流程优化。烟台片区的“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分级分类管理’新模式”成功入选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24个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沿海地区复制推广。创新“蓝色海湾”增汇行动，积极引导银行保险业开展蓝色碳汇金融创新，成立全国保险行业领域第一个海洋保险创新研发中心。在全国率先推出“政企社科”四方联动增殖放流新模式，构筑起政府引导、科研支撑、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海洋生态“大养护”格局，为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深耕蓝色牧场奠定良好基础。

²⁰ 出台1个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办法、搭建1个排污许可大数据智慧平台、拓展N类环境大数据应用场景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造丁字湾“双碳”智谷。丁字湾“双碳”智谷位于烟台海阳市南部，是烟台市贯彻国家“双碳”战略和美丽烟台建设的重要载体。在产业发展方面，丁字湾“双碳”智谷聚焦清洁能源和航空航天两大重点产业，统筹布局绿色新兴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在清洁能源供应方面，大力发展核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推动核、风、光、氢、储等“源网核储”一体化发展，有力支撑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 49.9%。在清洁取暖方面，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大型压水堆核能供热研究，开发出我国首个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能零碳供热技术，建成我国首个核能供热商用项目——“暖核一号”，开创了国内核能商业供暖的先河，被国家能源局命名为“国家能源核能供热商用示范工程”。

加强海湾生态保护修复，打造八角湾美丽海湾。八角湾位于烟台市区西部，过去几年八角湾一度面临入海河流水质恶化、砂质岸线受海浪侵蚀、海域生物种类和数量下降、海防林防风固沙功能减退、滨海生态环境和居民亲海感受变差等困境，烟台市按照“控源、清海、净滩、覆绿、修复”的推进路径，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和整体提升。强化污染源头防控，先后对八角湾内夹河、黄金河、白银河、柳林河、八角河 5 条入海河流进行了环境综合治理改造，采用直立式、反浪弧、抛石护岸等方式全面修复和加固受海浪侵蚀的护岸，高标准实施海防林抚育更新，因地制宜建设占地 12 万平方米的湿地公园，恢复生物群落和鸟类、鱼类栖息地。通过推进海湾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亲海环境整治等，八角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成为美丽烟台的生动样本。



烟台市八角湾风光

(图片来源: https://www.mee.gov.cn/home/ztbd/2021/mlhwyxalzjhd/alg/sds/202109/t20210905_899300.shtml)



取得成效

烟台市立足自身优势，着眼于美丽烟台建设落地实施，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美丽细胞。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 7 个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案例”，长岛农商银行办理了全国首笔“海草床、海藻场碳汇贷”，八角湾被誉为“中国北方第一滩”并积极申报国家级美丽海湾，长岛大黑山岛获评全国“和美海岛”荣誉称号，海阳成为全国首个“零碳”供暖城市，被授予“山东省核能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市”。

案例 20 四川成都：持续擦亮“雪山下的公园城市”靓丽名片



案例背景

成都位于中国西南部的四川省，总面积 14335 平方公里，人口 2126.8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2.08 万亿元。近年来，成都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形成“1+N”发展模式（“1”即公园城市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宏观理念，“N”是具体实践行动），全方位优化空间、产业、交通和能源结构，紧抓源头控碳、精准降碳关键环节，推动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积极探索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实践和超大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径。



雪山下的公园城市（嘉楠 摄影）

（图片来源：<https://cbgc.scol.com.cn/news/1621859>）



做法与成效

一是创设碳惠天府机制，促进市民共建共享绿色生活。成都“碳惠天府”，采取不同于全国统一碳市场通过行政手段配额交易的方式，创新设立了碳减排自愿交易机制，突破“重点控排企业”范围，服务更广阔的项目领域和交易对象，普惠性更强。同时，融入了大量“成都元素”，体现了“惠公众生活、激企业潜力、转生态价值、塑城市特质”的机制特点。经过近三年的孵化建设，成都“碳惠天府”制度规范体系基本建立，绿色公益平台实现上线运营，碳积分场景持续丰富，已开发碳减排项目 79 个，审核登记碳减排量约 59 万吨。一汽丰田、四川新网银行等 167 家单位、首届中国数字碳中和高峰论坛等 115 场会议活动，累计消纳碳减排量约 9 万吨、认购资金近 115 万元。成都“碳惠天府”现已具有一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具备深入推进的软硬件基础。

二是高水平建设国家机动车实验室，不断打造绿色生产要素集聚平台。国家环境保护机动车污染控制与模拟重点实验室(成都基地)位于成都经开区北部片区，分 2 期建设，一期投资 9.14 亿元，用地 80 亩，建筑面积 8.8 万平方米，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动工，目前正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实验室对标美国西南实验室、英国里卡多实验室等国际顶尖实验室，严格按照 CMA、CNAS 实验室标准搭建完备的全套质量管理体系，配备国际顶尖检测设备，是国内目前设备最全、实验能力最强、环保端口体量最大的机动车排放检测专业实验室。全面建成后，实验室将充分发挥其平台顶尖资源汇集优势，利用数据优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企业生产更多符合绿色低碳要求、生态环境友好、应用前景广阔的汽车产品，让更多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走”出实验室、“转”出新动能，加速汽车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三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探索生态价值实现模式。成都是全球 34 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是全球 9 条候鸟迁徙通道的重要枢纽之一。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成都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战略行动计划，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项目。加强就地保护，全市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占比不低于 78%，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7 类 46 处，总面积 2591 平方公里，其中，大熊猫国家公园成都片区总面积 1459.4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 10.2%。实施迁地保护，建设成都植物园，现存植物 3000 余种，建设天府现代种业园区，可保存资源 40 万份。注重公众参与，发展壮大 10 余万人环保志愿者队，成立成都观鸟协会，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率提高至 60%，共享单车骑行减排量居全球第三位、达 6.8 万吨。目前，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40.3%，近十年来记录的高等植物由 2752 种增加到 4459 种，野生高等动物由 388 种增加到约 700 种，公园绿地面积由 60.3 平方公里提升 125.3 平方公里。

四是强化智慧生态环境建设，推进治理方式数字化转型。紧盯数字化赋能，深入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态环境治理的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协同共享的数智体系和快速响应的业务中枢，不断创新生态环境智慧治理的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打造的“白河人工智能流域治理平台”，入选“2021 年度智慧环保创新十大案例”。“AI 助力大气精准溯源监管”应用场景，被评选为“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优秀应用案例”。大数据技术分析研判成都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协同度，入选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生态优秀应用案例”和环境互联网大会“2020 年度智慧环保创新案例”。在全国率先完成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评估，创新构建环境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模型，成为我国副省级城市首个响应世卫组织 AQG 的大气环境管理创新成果。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美丽中国研究中心 (CBC)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美丽中国研究中心 (The Center for Beautiful China, CAEP) 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是环境规划院二级科研平台, 专门致力于美丽中国建设相关理论与管理决策支撑研究, 采取跨部门工作方式运行, 集中院内各专业部门力量分工合作, 日常运作依托战略规划研究所开展。

美丽中国研究中心坚持高层次、开放式、前瞻性、应用型的发展导向, 以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国家战略为目标, 全方位服务于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美丽中国建设战略研究、规划编制和实施评估等工作需求,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开展理论研究、政策咨询、决策支撑、合作交流等, 支持美丽中国百人论坛秘书处相关工作, 建立美丽中国建设地方“直通车”机制, 开展地方典型案例探索实践, 努力将其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建设战略、规划、政策等领域的重要研究基地和平台。

美丽中国研究中心先后承担了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美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研究与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美丽中国’生态建设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及分区管理研究”重点专项、中国科学院“面向 2035 年的美丽中国建设战略与实施路线图研究”重点咨询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下的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任务与路径研究”, 参与了全国美丽中国建设评估工作, 支持浙江、天津、海南、广东、福建、山东、四川、江西、上海等省份以及杭州、深圳、宁波、青岛、烟台、赣州、玉环等城市积极开展美丽建设实践探索, 牵头编制完成全国第一个美丽中国样本建设规划(“美丽杭州”建设实施纲要(2013—2020 年)、新时代美丽杭州建设实施纲要(2020—2035 年))和首个美丽中国省域建设规划(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以及第一个“两山”实践示范建设规划(浙江(衢州)“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规划), 积极为美丽中国建设领域的综合研究和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秦昌波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战略规划研究所

电 话: 010-89658051

邮 箱: qincb@caep.org.cn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 100041

网 址: <http://www.caep.org.cn/zclm/mlzg/>



美丽中国百人论坛
Beautiful China Forum 100



美丽中国研究中心
Center for Beautiful China (CBC)



美丽中国百人论坛微信公众号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微信公众号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